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一、一般术语.....	4
二、专业术语.....	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8
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6
四、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29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31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1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34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34
四、募集资金投向.....	36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7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7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37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39
一、岩迪投资.....	39
二、七十镜金融.....	42
三、世基投资.....	44
四、发行对象符合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46
第四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52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2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62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7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8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	88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89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90
六、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90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93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5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95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9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9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95
第七节 风险因素.....	96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96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99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0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0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0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03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0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06
六、董事会声明.....	10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古鳌科技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岩迪投资	指	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十亿金融	指	深圳七十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世基投资	指	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优品财富	指	优品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点证科技	指	深圳市点证科技有限公司
钱育信息	指	上海钱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古鳌	指	昆山古鳌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聚龙股份	指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300202.SZ）
证通电子	指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97.SZ）
广电运通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52.SZ）
御银股份	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77.SZ）
汇金股份	指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300368.SZ）
恒银金融	指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06.SH）
东方通信	指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0776.SH）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战略投资者一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

董事会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二、专业术语

点验钞机	指	按动态鉴别方式点验纸币的机具（清分机、自助服务装备除外），是集计数、鉴伪、记忆冠字号于一体的金融设备
清分机	指	专门用来清点、分选硬币或纸币的金融设备，又称为钞票清分机、现金清分机等，主要包括纸币清分机和硬币清分机
扎把机	指	使用扎把带对一把纸币（通常为100张）进行半自动或全自动捆扎的设备
点扎一体机	指	除拥有一般点验钞机功能外，还具备对一把纸币进行捆扎功能的金融设备
清分扎把一体机	指	对纸币清分后能够实现自动扎把功能的金融设备
清分扎把联体机	指	除可实现清分扎把一体机所具备功能外，也可以作为清分流水线组件的金额设备
清分流水线	指	具有纸币清分、自动理齐、不间断轮换扎把、纸币信息储存、冠字号记录、二维码打印、钱币自动分类塑封、贴标、残旧钞十字捆抄、数据汇总统计等功能的金融设备，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主要用于银行金库。
捆钞机	指	用于金融系统纸币捆扎的设备，一般使用聚丙烯环保带采用机械压紧装置、走带收带机构、粘切装置等机构，快速完成对多把纸币的压紧、捆扎、粘切等功能。一次压紧完成多道捆扎为全自动捆钞机，多次压紧分步捆扎为半自动捆钞机，广泛应用于金融、证券等行业多把纸币的捆扎
自助回单柜	指	银行等金融机构用于客户自助打印相关单据的金融设备，通常拥有单据盖章功能
FPGA	指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它是在PAL、GAL、CPLD等可编程器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产物
ODM	指	原始设计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是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的厂商，其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CIS	指	接触式图像传感器（Contact Image Sensor），是由一排与扫描原稿宽度相同的光电传感阵列、LED光源阵列和柱状透镜阵列等部件组成的一种图像传感器

DSP	指	数字信号处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是一种通过使用数字技巧执行转换或提取信息, 来处理现实信号的方法, 这些信号由数字序列表示
-----	---	---

注: 本募集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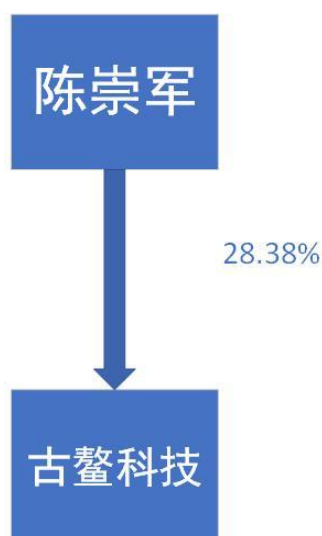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陈崇军	57,550,500	28.38	55,177,875
张海斌	16,037,100	7.91	-
房乔平	5,756,400	2.84	-
秦映雪	4,727,810	2.33	-
沈美珠	4,158,000	2.05	-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6,800	1.67	-
赵晓慧	3,118,350	1.54	-
王冬香	3,060,000	1.51	-
秦映月	2,711,160	1.34	-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优盛私募基金	2,612,610	1.29	-
合计	103,108,730	50.86	55,177,87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崇军。

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陈崇军持有公司 5,755.05 万股，持股比例 28.38%。

陈崇军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1996 年创立上海古鳌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10 年起至今担任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译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金融设备行业市场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是“C 制造业”之“3475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1、行业概况

金融机具设备主要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日常用到的机具产品，如防伪点验钞机、验钞仪、纸币及硬币清分机、捆钞机、扎把机、身份证鉴别仪等产品，涉及到现金处理设备、票据处理设备、卡片处理设备等各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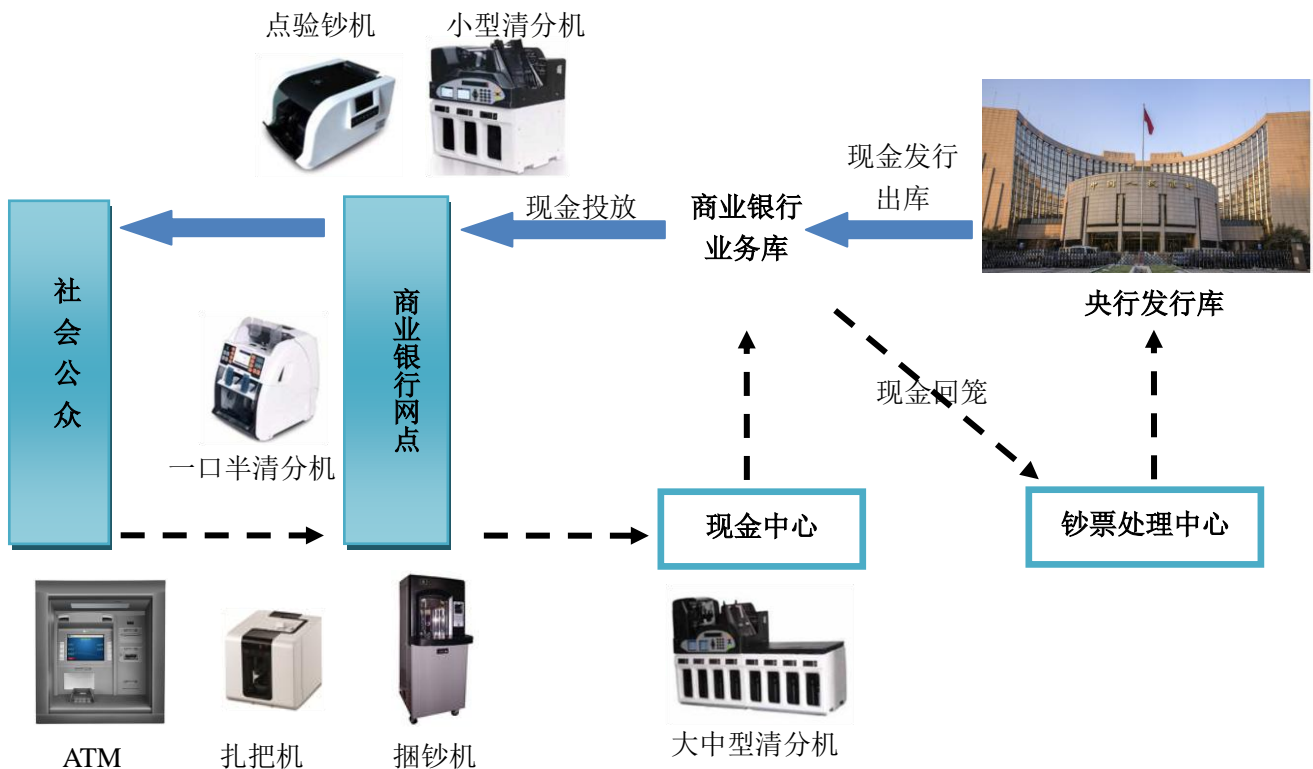
金融机具设备产品主要分类如下：

功用	具体设备
现金流处理	自动柜员机（ATM）
	自动存取款机（CRS）
	纸币清分机
	扎把机、捆钞机
	点验钞机、验钞仪、复点机
	硬币处理机

功用	具体设备
票据流处理	票据的真伪鉴别仪
	MICR 打码器
	票据清分机
	原始票据的缩微和存储设备
卡片流处理	突字打印机
	刷卡机
	POS 机
人流管理	大堂排队机
	客户身份鉴别设备
	营业柜台及 ATM 监控设备

资料来源：湘财证券

各类金融设备的应用大致如下图所示：



作为金融服务专用设备，金融机具设备产品具有生产技术的高度系统化和集成化，以及应用领域的行业专属性和普及性等特征。现代金融机具设备一般都集成精密机械、电子技术、电磁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为一体，光、机、电、磁的融合成为金融机具设备行业最显著的技术特征。

随着科技的进步与金融业的不断创新，银行业务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将使金融机具设备行业呈现新的业态，以符合未来银行网络化、智能化、自助化的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2、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智慧金融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围绕图像识别、人工智能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物联网等技术，为国内外金融领域提供智能清分、智能自助、货币反假、货币安全、金融信息化系统等服务。

其中，纸币清分系列产品和点钞系列产品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同时，发行人围绕智慧银行管理解决方案多元化以及金融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发展方向，持续加大在智能自助设备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以研发带动产品和市场。

（1）点验钞机

点验钞机是集计数和辨伪钞票一体的机器。由于现金流通规模庞大，银行出纳柜台现金处理工作繁重，点钞机已成为不可缺少的设备。随着首个覆盖所有类型人民币鉴别设备的金融行业标准——《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于2017年7月6日发布，人民币现金机具市场将结束此前由于缺乏指导、非良性竞争较为激烈的现状，迎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机遇。

央行此前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将启动银行在用现金机具升级并适时开展检查工作，无法升级及升级未达标的现金机具将全部停用。对于社会商用现金机具，将引导社会现金机具企业参与升级，公布具备升级能力的企业名单，引导社会机具用户联系企业及时开展升级。会同市场监管总局、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着重就其管理范围内的机具进行升级。新版人民币发行后，银行将陆续启动金融机具设备的招标、采购程序，新的防伪技术也有助于带动现有设备的更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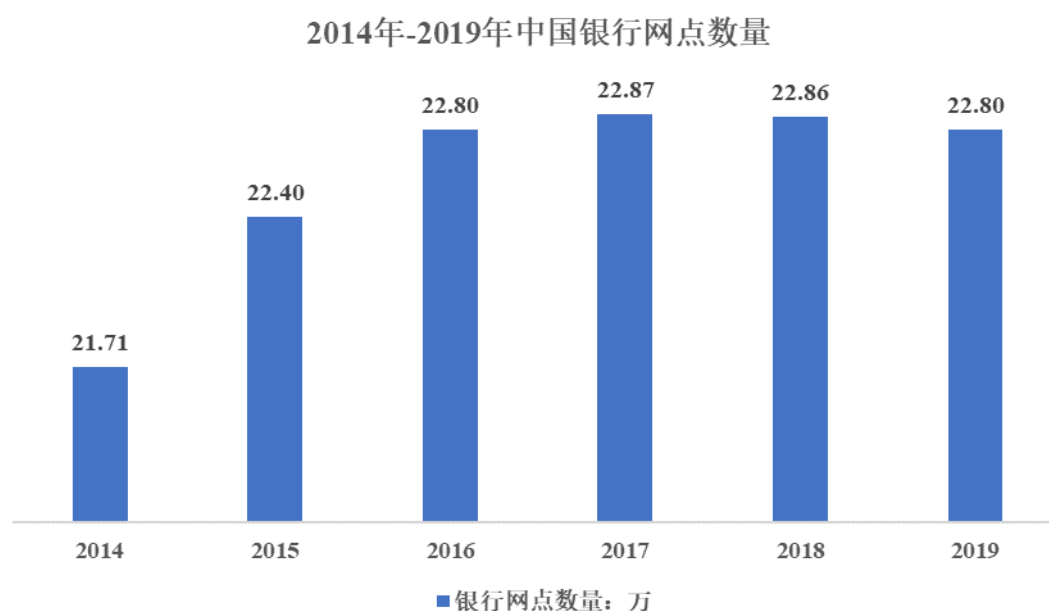
（2）纸币清分机

目前，国内金融机具设备厂商以小型清分机为主，大中型清分机主要为进口品牌。纸币清分机市场上，中大型纸币清分机市场份额的90%以上都被德国捷德等国外公司占据。在小型纸币清分机市场上，价格高昂的国外品牌产品正面临着来自质优价廉和售后服务良好的国产品牌的挑战，本土公司经过几年的快速发

展，已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并呈逐步上升趋势。

我国清分机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并极具增长潜力。银行需求的强劲拉动、央行政策的刺激、纸币清分机技术的成熟以及合理的价格是其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小型纸币清分机市场同样发展迅速，其增长率从 2009 年起一直高于整个清分机市场的增长率，其中国产厂商市场份额超过 60%。随着小型纸币清分机对低端金融机具设备的替代以及银行的新增采购，市场增幅还将继续保持。

目前我国银行网点分布广泛且数量巨大，2019 年我国银行网点数量达到 22.8 万个，《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发布后，银行网点的现金机具需要进行更换，数量众多的银行网点为纸币清分机等现金机具奠定了市场基础。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

受益于央行“假币零容忍”、“现钞全额清分”等政策的全面实施，以及商业银行对于效率提升的需求，银行在网点、现金中心等场所大力增强了清分设备的配置数量和配置范围，国内清分机市场近年来维持高速增长。目前国产品牌的纸币适应性、服务和价格都有明显优势，中小型纸币清分机国产化将是必然的发展趋势。同时，2019 年新版人民币的发行也催生了纸币清分机和点验钞机的升级换代，带来了一定的市场需求。但是，数字化货币的发展趋势也对传统纸币清分机带来了挑战和变革动力。

(3) 智能自助设备

1) 银行网点不可替代，智能化大势所趋

当前银行线下网点的地位出现了无法逆转的下滑，其获客渠道单一、服务效率低下等痛点正在不断被放大。但是线下网点并不会消失，其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监管要求部分业务临柜保证安全性。根据当前监管要求，部分复杂业务必须到网点面签办理，并通过人工审核。如开户、销户、大额存取款、贷款和信用卡申请（网申无法完全确认是否本人）、签约服务等。此外，监管层对于机构设置也有一定要求，银行必须设置属地网点，才能对所属区域依法开展（贷款）业务。

②仍有部分老年用户依赖物联网点服务。尽管存在老年人逐步“触网”的趋势，但部分相对保守的老年用户仍未熟悉线上业务，他们对于电子设备和相关互联网服务的信任度较低，因此依旧高度依赖于银行网点和人工服务。

③欠发达地区存在普惠金融需求。部分经济欠发达的县域、农村乡镇等仍对银行物理网点仍存在较大需求，线上金融模式的传导仍需时间。

④高端服务需要基于物理网点开展。对一些高净值客户（大额储蓄和大额理财）而言，线上服务过于标准化，难以满足其定制化理财服务需求，因此由专业理财人员/团队在网点提供贵宾式咨询、配置服务仍是首选。

当前在互联网金融的冲击下，银行网点智能化升级已成大趋势。综合来看，在银行线下现金服务体系需求大减，但网点却依旧必然存在的情况下，网点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已经成为业内共识。国内银行业 2018/2019 年报显示，目前国内大部分银行都在积极推进网点智能化转型，更多业务通过将智能化设备实现自助办理，这既能改造业务流程提升流畅度，又能改善客户体验，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网点运作效率，能有效延缓客户流失。中国银行业协会《2019 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显示，在此趋势下 2017-2019 年我国银行业的平均离柜率分别是 87.58%、88.68%、89.77%，银行柜面交易替代率不断上升。我国在 2019 年年内完成营业网点改造 15,591 个，在全国布放自助设备 109.35 万台，其中创新自助设备 4,805

台；利用自助设备交易笔数达 353.85 亿笔，交易金额 61.85 万亿元，网点智能升级正在持续推进。

2) 银行网点改造价格较高，催生千亿级新市场

相较于放置在银行网点营业区之外传统 ATM 设备，新一代智能金融设备更多放置在银行网点之内，符合银行当前智能化升级改造新需求。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9 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显示，近三年全国银行网点数量均维持在 22.8 万个左右，网点数量保持相对稳定。银行网点数量放缓扩张已成事实，但各类网点的升级改造需求正在爆发。根据采招网银行网点智能化改造中标项目金额梳理，典型的网点改造项目体量在数十万元不等，较传统设备配置方案高出一个量级。保守估计下，单个网点的改造费用以 50 万元计算，按全国约 23 万个网点计算，市场整体空间超过千亿元。

3) 智能自助设备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银行智能自助设备行业主要服务商包括广电运通、恒银金融、东方通信、御银股份、证通电子等，具体如下：

①广电运通：公司已开发了面向金融、交通、便民、安防等领域的 33 个大类 410 余种智能终端，包括新一代银行网点智能柜台、多模态身份识别终端、无感式安检票务一体机等行业领先的智能装备，全球布放量超过 160 万台/套。2019 年在银行网点的智能设备市场销售份额排名第一。

②恒银金融：公司是以金融自助设备为核心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传统银行向智慧银行转型升级过程中所需的现金类、非现金类、支付安全类等全方位的智能产品、技术和服 务，通过“智能产品、先进技术、优质服务”相结合的运营模式，满足客户在智慧银行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各类个性化需求，协助其实现营业网点的智能化转型。主要客户包括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

③东方通信：主要业务为以专网通信为基础的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业务、以金融电子为基础的智能自助设备业务和以技术服务为基础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业务。智能自助设备包括拥有自主研发的现金循环机、大额现金循环机、智

慧柜员机、便携发卡机、回单机、排队叫号机、尾箱智能交接管理柜、远程视频柜员机、智能卡库等金融行业的现金与非现金系列智能自助设备，以及智能政务自助机、智能财务一体机、公安户政自助设备等。主要客户包括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以及股份制银行、农信银行等。

④御银股份：公司主要提供金融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 KingTeller 系列金融自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单取款、存取款一体机、VTM、STM、高速大容量存取款机、智能现金出纳机、清分机等。

⑤证通电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自助服务终端、金融支付产品、加密键盘、税控终端等，以及智慧网点综合服务平台、机器互联云平台等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具体来说，智能自助设备包括银行服务机器人、自助服务终端、超级柜台、智能柜台、智能终端 iTeller、自助发卡机终端、壁挂式挂号缴费报到机、多功能一体机、多功能自助终端、自助打单机、自助发卡充值机、超级柜台（立式）、邮储智慧柜员机 ITM、病历本打印自助终端、挂号缴费机、便携式发卡机。

行业市场集中度高，竞争相对有序。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基于安全的考虑，对于产品性能和品质要求较高，行业外围企业进入壁垒较高。除产品品质外，银行对于厂商售后运维的响应效率和服务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拥有较大维保覆盖率、服务信息化完善、服务经验丰富的厂商更有竞争优势。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金融机具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涉及到精密机械、电子、测控、软件及光学等多学科。以纸币清分机为例，清分机内部结构复杂、要求对纸币的识别精度高、清分速度快、故障率低，并且针对不同货币类型需要进行个性化设计。

由于客户对金融机具设备产品的技术要求较高，金融机具设备企业需要在产品设计、模具设计、零部件加工、产品装配及检测等过程中具备较好的技术储备和较高的研发投入，以保证其产品能够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同时，由于金融机具设备产品更新速度快，企业只有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才能持续保持自身产

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对新进入者来说，技术是其进入金融机具设备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2）资质壁垒

在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采购金融机具设备产品时，通常要求供应商拥有相应资质，主要包括供应商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水平、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解决方案的能力和以往成功的案例情况以及拥有的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认证情况等。

金融机具设备企业必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书后，才能从事点验钞机生产业务；同时对于 A 级点验钞机，我国主管部门对生产许可资质申请企业有一套严格的资格审核程序，一般要求有关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售后服务能力。

对于出口产品，国际上各个国家也有相关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体系，如欧洲中央银行（ECB）货币验证系统的测试认证。供应商只有通过相关认证，才能将其产品销往相关国家。因此，相关资质认证或生产许可资质的取得是新进入者进入金融机具设备行业的另一个主要障碍。

（3）资金壁垒

金融机具设备涉及技术领域广，产品结构复杂。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高，且通常要求供应商具备一定的售后服务能力。因此，生产过程中，金融机具设备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生产设备、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生产原材料和配置相应人员，同时为了保证产品零部件的加工精度，企业还需要投入大量的模具。随着客户对金融机具设备产品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要求的不断提高，企业不仅要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保证产品更新速度，而且需要对生产设备、模具等进行不断升级。因此，对新进入者来说，资金也是其进入金融机具设备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4）品牌壁垒

点验钞机、纸币清分机、外币鉴别仪等金融机具设备产品涉及国家金融安全、公众日常生活和社会秩序，且银行等金融机构对金融机具设备供应商选择拥有一

套严格的评价体系。因此在金融机具设备行业，客户对点验钞机、纸币清分机等产品具有很高的品牌认同度与忠诚度，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品牌也是新进入者进入金融机具设备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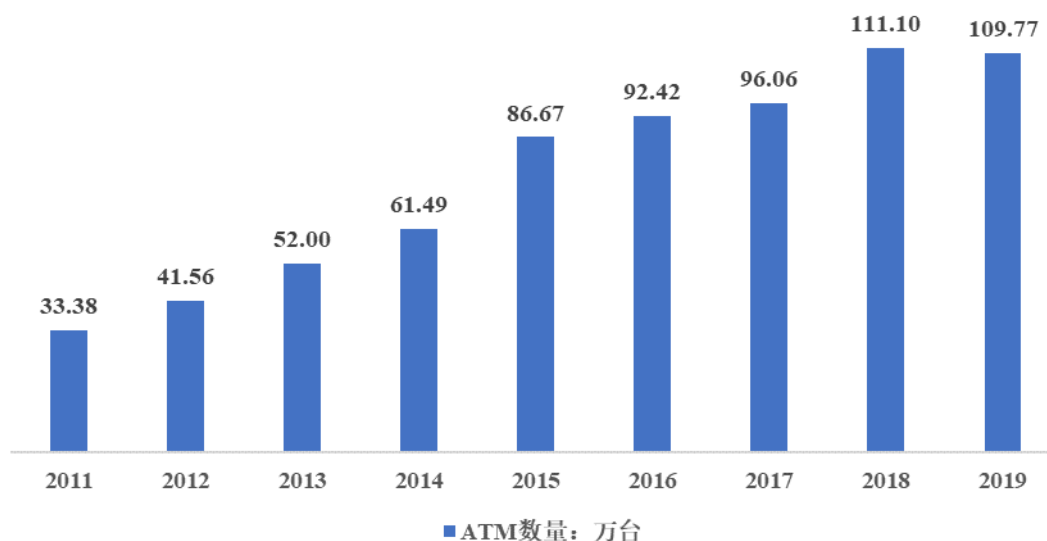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1) 银行办公自助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有利于带动纸币清分机等金融机具设备的需求增长

根据我国央行提出“流通币七成新”和“商业银行供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运行的钞票凡有条件的均需经清分机清分”的要求，银行为满足 ATM 用钞需求，需增购集现金识别、分选、处理于一体的纸币清分机，以提升现金处理效率，确保经处理的流通纸币符合央行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2019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截至 2019 年末，ATM 机具数量为 109.77 万台。伴随着我国银行自助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自助设备数量将持续增长，对纸币清分机等金融机具设备的需求也将显著增长。

2011年-2019年我国ATM数量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 银行渠道下沉需要更多智能化金融机具设备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使国内银行对于抢占线上线下用户入口的重视程度日益

提高。在线下，银行渠道下沉，掌握社区金融入口的做法开始发展。

这种做法的学习标杆是全球市值最大的富国银行。富国银行具备的核心优势之一，就是其拥有美国银行业最好的资金来源结构，拥有较大比例的低成本核心存款，其中社区银行存款是其低成本核心存款的主要来源。核心存款是指储户在银行持有的对利率变动不太敏感的、比较稳定的存款，社区银行的营业网点大多分布于农村地区和小城市，存款客户主要是当地的住户和小企业，相对而言，此类地区的中小存款客户获取金融市场信息的渠道有限，对金融工具及投资方式的了解相对较少，从而其存款的利率弹性较低。

一个典型的社区银行入口会尽量使用自助金融机具设备提供长时间的客户服务。因此，银行渠道下沉将增加纸币清分机、智能化存取款一体机等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金融机具设备的市场需求。

3) 民营银行的不断发展，将进一步带动金融机具设备市场需求增长

2014年3月11日，中国银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按照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和国务院的有关要求，在各地转报推荐的试点方案中择优确定了首批5家民营银行试点方案，将由参与设计试点方案的阿里巴巴、万向、腾讯、百业源、均瑶、复星、商汇、华北、正泰、华峰等民营资本参与试点工作。

自2014年首批5家民营银行试点以来，民营银行的发展已走过6年历程，截至目前已成立了18家民营银行。总体来看，民营银行发展到今天表现不错，基本实现了当初监管试点的初衷，拓展了银行的服务范围，将一批原来不属于银行服务的群体纳入了进来，一些线上创新也为银行业经营探索出了新道路。

民营银行的不断发展，将进一步带动金融机具设备市场需求增长，有助于推动金融机具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4) 海外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全球现金流通量不断增加。以美国为例，截止2019年底，M0达到1.71万亿美元，同比增长5.28%。且各国近年来均陆续更新银行业务流程，以及提高银行办公自动化水平，特别是大量增加银行自助设备，与之配套的纸币清分机、点验钞机等金融机具设备得到了迅猛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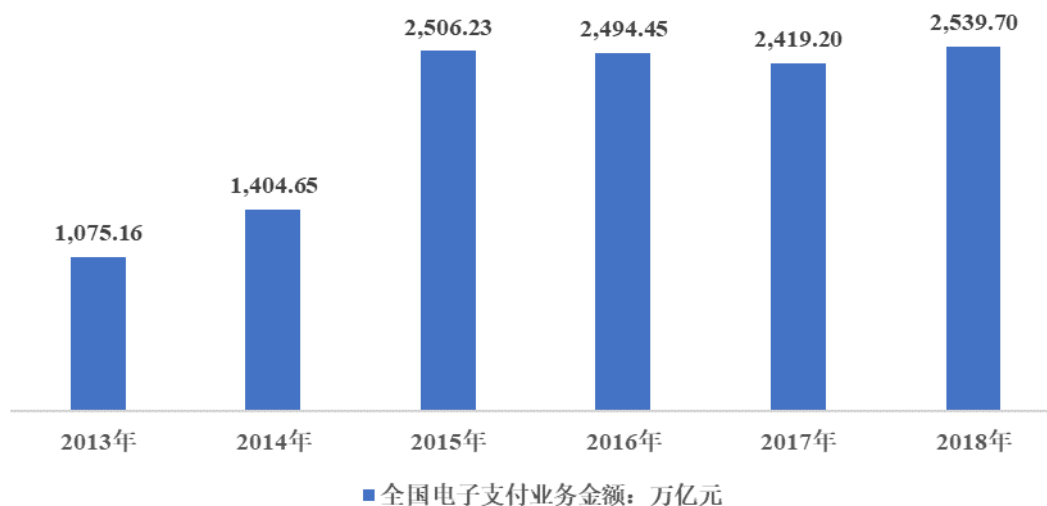
同时，全球范围内的假币频频出现促使银行加快金融机具设备升级换代的速度，推广使用更高鉴伪能力的金融机具设备。而应用图像处理技术、采用高维数据采集方法、把鉴别真伪的基点建立在技术含量更高的处理方法上的新型金融机具设备将成为主流。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而言，纸币流通量大，纸币处理环节较多，现有的手段落后，更迫切需要自动化、智能化的金融机具设备，其市场发展潜力更加巨大。

(2) 不利因素

1) 非现金支付的推广和数字货币的落地对现金流通量的影响

非现金支付快捷方便，安全性也越来越高，对日常小额现金支付具有较强替代作用，对现金设备需求有重要影响。2018 年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 2,203.12 亿笔，金额 3,768.6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6.94% 和 0.23%。其中，移动支付增速更为迅猛，2018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处理电子支付业务 1751.92 亿笔。其中，网上支付业务 570.13 亿笔，同比增长 17.36%；移动支付业务 605.31 亿笔，同比增长 61.19%。

2013年-2018年全国电子支付业务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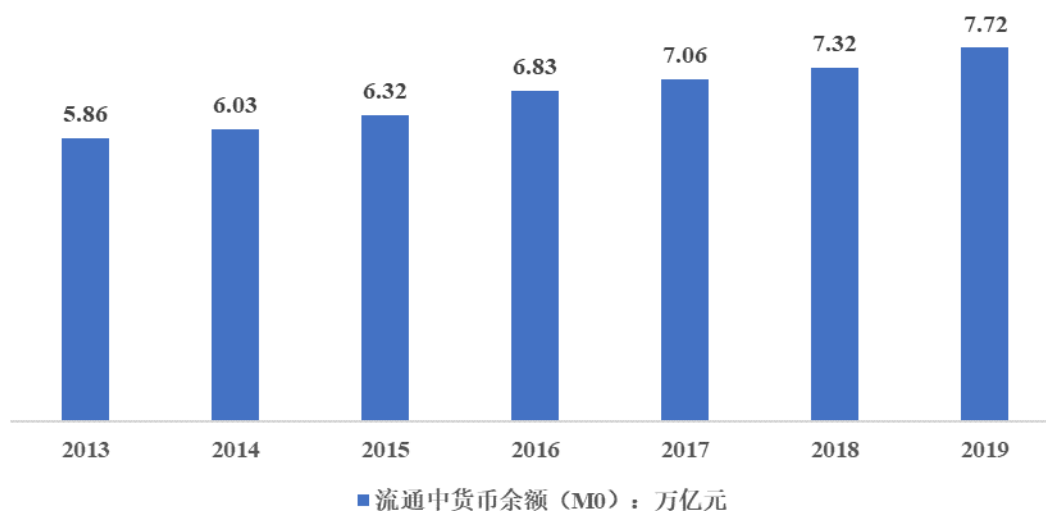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智研咨询整理

虽然当前非现金支付工具发展普及很快，但就统计数据来看，2013 年以来，流通中现金依然保持净增长态势。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显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我国广义货币（M2）余额 198.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0%；狭义货币（M1）余

额 57.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0%；流通中货币（M0）余额 7.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40%。

2013年-2019年我国流通中货币余额（M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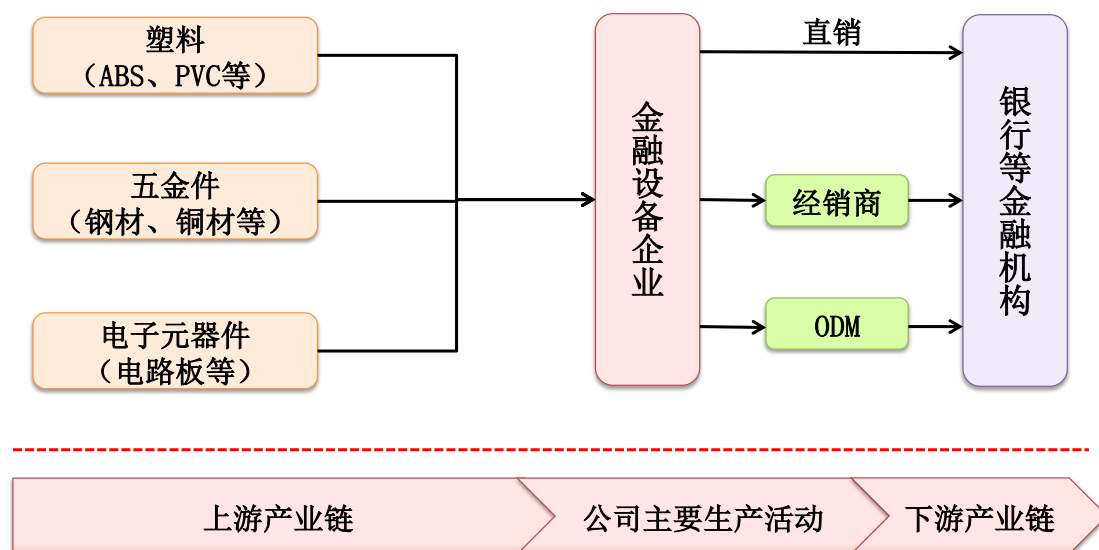
2017 年末，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曾组织部分实力雄厚的商业银行和有关机构共同开展数字人民币体系（DC/EP）的研发。目前数字人民币研发工作正在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体系在坚持双层运营、M0 替代、可控匿名的前提下，基本完成顶层设计、标准制定、功能研发、联调测试等工作，并遵循稳步、安全、可控、创新、实用原则，当前阶段数字货币先行在深圳、苏州、雄安、成都及未来的冬奥场景进行内部封闭试点测试，以不断优化和完善功能。

央行数字货币应用的范围十分明确，目标就是取代一部分 M0（纸币或者硬币）。从投放量看，目前国内 M0 规模在 7.7 万亿元左右，作为 M0 的部分替代，预计央行数字货币投放量也将达到万亿规模。央行数字货币在技术成熟之后，将可逐步培育用户习惯，提升对现钞交易的替代规模。

5、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金融机具设备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塑料、五金件等，其中电子元器件的成本占比最高；下游客户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

金融机具设备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产业链关系如下所示：



(1) 上游行业概况

金融机具设备上游产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由于金融机具设备产品技术水平要求高，产品生产过程中通常需要用部分进口电子元器件。对于进口电子元器件，由于国外厂商在国内通常采取总经销模式，供应商有限，价格较为稳定。对于国产电子元器件，由于技术水平总体要求相对较低，行业进入门槛不高，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金融机具设备企业的选择面较广，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议价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从长期来看，国产电子元器件的价格总体将呈下降趋势。

(2) 下游行业概况

金融机具设备下游行业主要为银行业。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9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 29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利润方面，2019 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2.0 万亿元，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10.96%。

随着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模式的快速发展，各大商业银行对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金融机具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以不断提高其自身的办公自助化程度和服务水平。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分析

金融机具设备客户需求稳定，每个细分行业供应商集中度高，且行业总体技

术水平要求较高，新进入者进入金融机具设备行业存在较高的壁垒，因此金融机具设备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高。从长期来看，生产规模效应的凸显促使生产成本下降，而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价格也会有所降低，同时，由于产品结构的不断升级与更新换代，行业平均利润水平预计将保持稳定。

7、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致力于金融机具设备产品研发的生产商，多年来始终坚持“以核心技术为引领”的企业发展方向，通过科技手段，降低客户运营成本、系统性地控制风险、创新业务模式，促进客户转型，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在同行业居领先地位。

但是，随着近年来互联网等新型支付工具的快速普及，现金的交易频率日趋降低。面对互联网支付的冲击，发行人正积极将业务重心由原来单纯的金融机具设备制造向智能柜台、智能业务终端等智慧银行建设方向发展。在行业地位稳步提升的基础上，对现有的产品不断向高技术高含量产品为主的方向调整，着力于发展附加值更高的金融机具设备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以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在智能自助设备领域，发行人积极开展人工智能技术，机器视觉技术、传动及位置技术在产品上的应用，将注意力集中到基于 AI 的鉴伪技术，进行了对 DEEPLARNING 技术应用前景的研究，取得了许多成果与专利，在技术创新上奠定了发行人在国内自助设备产品的领先地位。

（二）金融衍生品市场概况

2020 年公司协议收购钱育信息 60% 股权，钱育信息主要从事专业金融衍生品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公司通过收购钱育信息进入金融衍生品行业。

1、主管部门

金融衍生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项目审批等。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

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等。

2、产业政策环境

政府开放金融市场，特别是衍生品市场力度在不断加大：2019年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宣布，按照“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的原则，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2019年10月11日，证监会宣布，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期货公司将取消外资股比限制，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持有期货公司股权比例可至100%；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11月30日第15届中国（深圳）国际期货大会上表示，要进一步加大品种供给，适时推出更多的金融期货期权产品，12月立即就推出了沪深300ETF、沪深300指数、甲醇等期权产品。同时要夯实法治基础，提升监管能力，要进一步完善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特别是协助推动《期货法》早日出台。《期货法》已征求完国务院意见，进入全国人大立法程序。

3、行业发展状况分析

（1）全球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

在全球金融市场中，金融衍生品作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越来越受到投资者的关注。期权，作为全球最活跃的衍生品之一，广泛应用于风险管理、资产配置和产品创新等领域。其市场价值已在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认同，目前与期货一起，被视为全球衍生品市场的两大基石。期权和期货同样作为衍生工具，都有风险管理、资产配置和价格发现等功能。但相比期货等其他衍生工具，期权在风险管理、风险度量等方面又有其独特的功能和作用，如期权更便于风险管理、期权管理相对简便易行、期权能有效度量和和管理波动风险、期权是更精细的风险管理工具、期权是推动市场创新的基础性构件等。

1973年4月26日，CBOE（芝加哥期权交易所）正式推出了标准化的股票期权合约，这标志着期权交易进入了标准化的场内交易时代。随后，包括美国证券交易所、费城交易所、纽约股票交易所在内的大部分美国交易所，在很短的时间里也相继推出了股票期权业务，这为后来股票期权在美国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78 年欧洲也陆续推出了股票期权业务。1979 年，巴西证券市场上出现期权交易，并且交易非常活跃。1995 年，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推出了亚洲第一只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推出后，成交十分火爆，很快就成为香港最为重要的金融衍生品之一。随后，在 1997 年日本大阪和东京证券交易所也分别推出了股票期权。同年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KRX）推出 KOSPI200 股指期权产品。进入 21 世纪后，亚太地区股票期权市场的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印度、韩国、中国台湾等也推出了股指期权、股票期权等业务。

（2）国内金融衍生品市场

从全球金融衍生品，尤其是期权的发展来看，以北美为代表的发达市场在期权领域已经非常的成熟。但从我国的衍生品发展和现状来看，尽管期货类产品发展相对较早，但是从期权产品的角度来看，依然处于萌芽状态，还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从期权产品推出的时间来看，国内交易所场内期权上线正在加速：2015 年 2 月正式上线 50ETF 期权，2017 年 3 月正式上线豆粕期权，2017 年 4 月正式上线白糖期权，2018 年 9 月正式上线铜期权，2019 年 1 月正式上线天然橡胶、棉花和玉米期权，2019 年 12 月正式上线上交所、深交所 300ETF 期权，中金所 300 指数期权、PTA 期权、甲醇期权，2020 年 1 月正式上线菜籽粕期权。预计 2020 年我国期货市场将进一步加大品种供给，丰富衍生品工具体系。在金融期货期权方面，也将推出更多股指、国债期权、外汇期货品种和金融期权品种，为各类机构投资者提供更加有效和精细化的避险工具。



图：上交所 50ETF 期权成交量曲线图（单位：张）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据中期协公布的统计数据，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场外衍生品新增客户数累计为 5501 户，其中产业客户为 2802 户，产业客户占比 51%，场外衍生品业务出现较快发展。2019 年前 10 个月的商品类场外期权新增名义本金累计为 8,346.96 亿元，直逼 2018 年全年的商品类场外期权名义本金累计量，而 2019 年月末存量均值为 949.23 亿元，同比增长 111%，从名义本金上看，商品类场外期权名义本金规模稳步增长，场外期权交易量逐步增长，场外衍生品规模效应初显。近年来，我国大宗商品及衍生品市场迎来新的机遇与挑战，越来越多的机构投资者开始利用场外期权工具进行风险管理。风险子公司场外期权业务增长的背后反映了产业客户巨大和多样化的风险管理需求。虽然我国场内衍生品市场尤其是商品期货期权市场近年来发展较快，但场外衍生品市场与国外成熟市场相比尚处于初级阶段。从结构来看，以外汇和利率为主要挂钩标的的银行间场外衍生品市场规模独大，券商和期货公司的场外业务规模仍较低。从发展趋势来看，国内场外期权业务增长较快，参与机构越来越多，客户需求分化，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市场应用场外期权进行风险管理的需求日益增加，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除股票、基金外，逐渐融入外汇、期货、债券、期权、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的业务种类日益丰富。同时，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融合发展，证券信息技术服务商开始为投资者提供数据整理、决策分析和行情交易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金融衍生

品增值服务的产品类型日趋增多。在上述背景下，证券公司在信息技术领域投入稳步增长。同时，监管部门也鼓励证券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大力创新，将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情况纳入证券公司经营业绩考评。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2018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2017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证券公司2018年度信息系统投入金额合计130.67亿元，比2017年增长16.89%。证券业IT投入的不断增长为金融衍生品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多业务机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年鉴与统计月报，截至2020年3月，证券投资者数达到16,333.96万户，其中，自然人投资者达到16,295.04万户，非自然人投资者达到38.92万户。自2014年以来，证券投资者数量快速增长，2020年3月自然人投资者数量是2014年的2.24倍，非自然人投资者数量是2014年的1.66倍。据中期协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9年10月31日，场外衍生品新增客户数累计为5,501户，其中产业客户为2,802户，产业客户占比51%，场外衍生品业务出现较快发展。持续增长且基数庞大的投资者数量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预测，随着交易规则逐步松绑，股指期货流动性将不断提升，加上国债期货、综合场内期权、期货等，预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场内衍生品交易规模将分别达到91.07万亿元、164.11万亿元、237.01万亿元。从发展趋势来看，国内金融衍生品增长较快，参与机构越来越多，客户需求分化，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市场应用场外期权进行风险管理的需求日益增加，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4、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钱育信息已开发并实现销售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主要有三类，分别为期权做市软件、QWIN期权策略交易系统软件和QWIN场外期权管理系统软件，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用途及特点
1	期权做市软件	期权市场与股票最大的差异在于，期权为衍生性金融工具，同时相同属性交易的合约数量超过任何一类金融商品，因此容易造成部份合约流动性不佳，因此交易所选定专业交易机构进行做市提供流动性的角色远比其他商品更为重要，期权做市商所需要的交易系统是所有交易系统中要求最高的软件，除了需要具备基本的定价功能外，更需要可以承载每日百万笔委托单的

		情境下稳定的高效能运转。
2	期权策略交易系统软件	伴随中国金融市场国际化开放的过程，金融交易工具逐渐丰富，由单纯的股票、股指期货发展到股票期权的逐步开放。QWIN 场内是可以提供整合国内六大交易所的整合交易系统，拥有多品种风险整合、可提供各类迅速交易工具、准确计算期权合理价格、隐波与风险值等系统特色的高端期权交易软件。
3	场外期权管理系统软件	场外期权系统是基于场内交易系统下，在交易端整合国内六大交易所，与场外持仓风险的基础下，另外透过场外管理柜台提供管理功能，并提供用户嵌入式定价模型，满足场外期权交易单位，由客户端、风控端、交易端至结算端的完整管理平台。

钱育信息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两大类：一是国外成熟的做市商交易软件，包括 ORC、Horizon 或由交易团队自行开发的交易软件；二是国内经纪业务软件开发商，主要集中在传统的证券软件提供商，如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钱龙期权宝交易系统、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开发的汇点财富股票期权交易系统、策略星学院开发的咏春期权交易系统（PRO）等，其他一些相对较小的软件公司只能在期货市场提供服务。

钱育信息开发的 QWIN 场外期权管理系统、QWIN 期权策略交易系统持续为高端用户提供专业服务，与主要竞争对手可以保持差异化竞争的局面。通过与市场同类产品比较可以发现，钱育信息产品具有显著的优势，主要表现在：第一，公司产品数据准确性高、系统效率高；第二，公司产品功能全面，具有丰富的期权下单功能、数据分析功能等；第三，公司产品系统开放性高，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等机构用户接入容易。

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智慧金融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围绕图像识别、人工智能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物联网等技术，为国内外金融领域提供智能清分、智能自助、货币反假、货币安全、金融信息化系统等服务。

报告期内，古鳌科技的业务布局可分为以下四大类别：

序号	类别	产品及服务
1	清点产品	点验钞机、纸币清分机、扎把机、点扎一体机、捆钞机、清分流水线、清分配钞机等
2	自助设备	票据凭证、现金自助、服务终端、财富 E 站通、发卡机、超级智能柜台、智能业务终端、现金柜员机、集成式柜员出纳机、纸硬币兑换机

序号	类别	产品及服务
3	系统集成	纸币流通管理信息系统、回单管理信息系统、智能预处理系统、印鉴卡智能管理系统
4	解决方案	智慧银行管理解决方案、金库管理流程解决方案

2020 年公司协议收购钱育信息 60% 股权，钱育信息主要从事专业金融衍生品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为 QWIN 期权策略交易系统等，客户覆盖诸多大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钱育信息核心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证券软件开发实施经验，曾研发过国内多款大型行情交易软件，拥有丰富的做市实战和长期期权实盘交易经验，对期权做市交易有深刻的理解。

公司以钱育信息作为切入点，依托钱育信息的核心技术与人员团队，在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持续深耕，探索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升级。未来，公司将紧抓金融科技行业高速发展的良好契机，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业务领域中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点钞系列	2,213.68	57.69%	14,613.08	31.34%	10,477.26	39.87%	5,962.97	24.99%
清分系列	1,104.98	28.80%	29,657.76	63.61%	12,199.04	46.43%	13,698.17	57.40%
自助设备系列	22.46	0.59%	636.58	1.37%	1,566.84	5.96%	601.69	2.52%
其他系列产品	371.40	9.68%	747.31	1.60%	620.19	2.36%	2,216.63	9.29%
其他收入	124.74	3.25%	970.61	2.08%	1,411.95	5.37%	1,385.06	5.80%
合计	3,837.27	100.00%	46,625.35	100.00%	26,275.28	100.00%	23,864.52	100.00%

（一）采购模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古鳌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的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每月制定的物料需求单制定采购计划。根据原材料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及价值，公司将供应商分成 A、B、C 级。对于新供应商的选择，公司

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评价体系。供应商评价合格后,将被录入于《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的实际交易情形定期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评估,对于不合格供应商将予以淘汰。公司与供应商一般每年签订一份合作框架协议,明确采购原材料种类与采购价格,具体采购数量、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受自身设备加工技术水平有限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需委托外部专业厂商进行一些工艺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方式分为两类,直接购买与委托加工。对于委托加工方式,由公司向受托方提供加工物料、图纸及相关技术支持,受托方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热处理、电镀、刻字、电路板制作、雕刻铣等工艺处理,受托方仅收取委托加工费。

(二) 生产模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古鳌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昆山古鳌设有专门的生产部门,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生产工作。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流程、生产计划管理、成品质量检验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合理预测”相结合,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订单预测,结合实际产能、原材料库存等,按月制定生产计划。然后,根据产品实际出货情况及生产加工周期,制定每周的生产计划与每天的生产计划,以确保不会出现大量存货积压或者供货不及时的情况。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为银行,目前我国各商业银行采购模式总体上有三种模式:第一种是总行直接采购;第二种是总行确定入围选型,分行自行采购;第三种是总行不参与,分行自行选型采购。大部分商业银行采取的是前两种模式。我国商业银行数量多,分布地域广。根据我国商业银行的采购模式,公司制定了“直销为主,ODM与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今后如果下游客户的采购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设有营销部,具体负责产品销售工作。目前公司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外销售为辅。在国内市场,公司以直销为主。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分摊生产成本、增加利润,公司与国内部分厂商有ODM业务合作;同时为了扩大销售规模,提

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在部分地区选择一些优质经销商进行业务合作。目前公司国外销售基本为零零售业务。

四、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银行网点转型升级这一行业趋势为契机，立足于“智慧银行管理解决方案”这一战略定位，围绕“智能化现金处理设备+智能化金融自助设备”两个主要业务整合资源，协同发展。公司专注于人工智能、图像处理、机器视觉、区块链、知识图谱、物联网等高新技术在金融领域及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应用。聚焦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数字货币等领域，紧跟金融行业及金融科技发展趋势，生产一代、试制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有质量的经营增长。

同时，公司加快产业战略转型升级，深度布局金融科技领域，紧抓行业高速发展的良好契机，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2020年公司计划的工作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立足主营优势，深化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

2019年公司围绕智慧银行管理解决方案多元化以及金融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发展方向，持续加大在智能自助设备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以研发带动产品 and 市场，公司在人工智能技术、机器视觉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的应用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2020年公司将在已有的纸币识别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与数据积累基础上，继续加大对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识别、安全认证、网络通信、智能控制、设备制造等金融科技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形成以研发智慧银行产品和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领域内高层次研究开发团队，具备超前3-5年的产品和技术开发能力，产品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行业顶尖、国内一流的智慧银行研发和工程化平台。

（二）加强金融科技领域投入，实现公司发展领域延伸

公司关注“互联网+金融”发展动向，以市场为导向，以金融科技、金融行业转型发展为主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在保持现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广泛并专业的收集和理解市场及客户需求，完善研发项目管理，聚

焦核心价值，精准市场定位，推出一代又一代新产品，打造具有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同心多元化产品集群。2020 年公司将以本年度并购整合的钱育科技为基础，通过引入行业相关战略投资资源，构建以“技术+产品+渠道”三位一体的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领域的产业延伸和升级转型。

（三）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为适应公司下一步的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相关职能模块将继续推进平台化。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将精简运营流程，优化人员配置，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设合理的岗位编制，明确的权责划分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专业化管理水平，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流程体系，通过内部培训以及企业价值观建设，进一步整合优化各项制度流程，提升组织能力与运营效率。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背景

1、数字经济时代，科技赋能金融行业发展

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推进，金融科技蓬勃发展，为金融业转型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依托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传统金融企业实现拓宽获客渠道，加强风控建设，优化运营效率，完善金融产品和商业模式。此外，金融科技助力普惠金融，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金融科技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推动金融科技成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力量。

2019年9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银发〔2019〕209号），明确提出未来三年金融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规划确定重点任务包括：加强金融科技战略部署，从长远视角加强顶层设计，把握金融科技发展态势，做好统筹规划、体制机制优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强化金融科技合理应用，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发展，规范关键共性技术的选型、能力建设、应用场景以及安全管控，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合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丰富服务渠道、完善产品供给、降低服务成本、优化融资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与效率，使金融科技创新成果更好地惠及百姓民生，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等。

2019年10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印发《关于促进金融科技发展支持上海建设金融科技中心的指导意见》，旨在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联动发展，着力挖掘上海金融科技发展潜力，深度激发金融科技发展活力，提升金融科技赋能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为把上海建设成为与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相适应的金融科技中心提供有力支撑。实施金融科技应用创新试点工程，建成一批金融与社保、税务、医疗等民生领域数据融合的应用示范项目，上线一批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生物认证等技术的金融科技服务平台。

金融科技几何量级地提升了金融行业业务效率，重塑业务流程，改善客户体验。数字经济时代，金融科技已成为金融机构打造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引擎，我国大中型金融机构纷纷加大在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和实践力度，金融科技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金融科技的浪潮带来智慧银行及相关智能化场景设备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金融科技的浪潮冲击使得传统银行业的经营模式受到严峻挑战，迫使各银行重新思考网点的定位，推动智慧银行建设。智慧银行的核心是利用智能化的技术和手段改造现有的流程和客户服务模式，有效提高网点资源利用效率，应用新型智能化金融自助设备全面提高网点综合金融服务水平。2019年，中国银行业紧紧把握创新发展理念，积极拥抱新技术促进智能化升级，深入开展数据创新推进服务转型，科学稳健运用 AI、5G、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优化金融服务流程，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延伸智慧服务触角，为广大金融消费者提供智能化、场景化、便捷化、精细化的消费金融产品与服务。国内各大银行均已将智慧银行网点转型升级作为战略重点并积极推进实施，而银行的这一转型将产生大量的自助设备需求，为那些有着雄厚研发实力和良好技术储备的行业内公司带来重大的发展机遇。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9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截至2019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达到22.8万个，其中年内改造营业网点15,591个；设立社区网点7,228个，小微网点达到3,272个；在全国布放自助设备109.35万台，其中创新自助设备4,805台；利用自助设备交易笔数达353.85亿笔，交易金额61.85万亿元。近年来传统银行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需求持续上升，国内银行的总体IT投资规模不断增加。根据IDC的统计，2018年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419.90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3.24%，增长较快。IDC预测2019-2023年中国银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规模的增长将保持20%以上的复合增长速度，2023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1,071亿元人民币。智慧银行的改造升级将带来千亿级的市场机会。

3、公司通过收购钱育信息切入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具备战略转型基础

2020 年公司协议收购钱育信息 60% 股权，钱育信息主要从事专业金融衍生品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为 QWIN 期权策略交易系统等，客户覆盖诸多大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钱育信息核心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证券软件开发实施经验，曾研发过国内多款大型行情交易软件，对期权市场有深刻的理解。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以钱育信息作为切入点，依托钱育信息的核心技术与人员团队，在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持续深耕，探索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升级。未来，公司将紧抓金融科技行业高速发展的良好契机，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目的

1、引入战略投资者，助力公司加快实现战略转型升级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智慧金融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为金融领域客户提供智能硬件设备及配套服务。2020 年公司协议收购钱育信息 60% 股权，将进一步拓宽在金融科技细分领域的业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在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且已服务于多家证券公司，具有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与丰富的运营经验。战略投资者将与公司积极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及客户推广，并进行人才及专家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金融科技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掌握行业相关技术及市场渠道，突破行业壁垒，加快实现公司在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的战略转型升级。

2、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抓住金融科技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有效满足公司战略转型的资金需求，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企业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对象为岩迪投资、七十镱金融和世基投资，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岩迪投资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按照《上市规则》，岩迪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初始发行价格为 23.91 元/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由于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转增前总股本 112,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2,752,000 股。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3.91 元/股，调整为 13.26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初始数量不超过 18,820,576 股（含 18,820,576 股），预计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16.7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由于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转增前总股本 112,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2,752,000 股。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8,820,576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3,936,649 股（含本数），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16.74%。

根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完成后，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方式
1	岩迪投资	22,171,945	现金认购
2	七十镡金融	8,295,625	现金认购
3	世基投资	3,469,079	现金认购
合计		33,936,649	

岩迪投资承诺：“本次我司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2,171,945 股，除因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监管部门核定的情况下，有权对认购数量予以调整以外，我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增加或减少认购数量，否则我司应当按照《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七十镡金融承诺：“本次我司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295,625 股，除因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监管部门核定的情况下，有权对认购数量予以调整以外，

我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增加或减少认购数量，否则我司应当按照《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世基投资承诺：“本次我司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469,079 股，除因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监管部门核定的情况下，有权对认购数量予以调整以外，我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增加或减少认购数量，否则我司应当按照《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三）限售期

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基于对公司向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战略转型发展的认可，均自愿追加承诺如下：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	5,089.10	5,000.00
2	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	3,063.9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45,153.00	45,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岩迪投资、七十亿金融和世基投资，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岩迪投资将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按照《上市规则》，岩迪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陈崇军先生持有公司 57,550,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38%，陈崇军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2,752,000 股，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3,936,649 股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6,688,649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被稀释为 24.31%，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七十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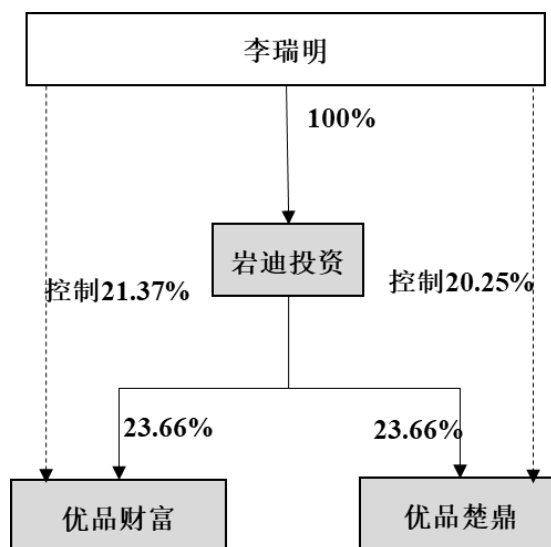
一、岩迪投资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李瑞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50829433Q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288号1幢2层F区256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岩迪投资控股股东为李瑞明，李瑞明通过岩迪投资及其他主体控制优品财富和优品楚鼎，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主要业务情况

岩迪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专注于金融科技领域的股权投资。岩迪投资实际控制人李瑞明控制的优品公司（优品财富、优品楚鼎），基于 TAF 微服务领先技术架构，构建金融科技行业中台建设，打造面向证券互联网零售业务的全产业链产品，产品丰富程度较高。

目前优品公司打造了包括行情平台、交易平台、投顾平台、运营平台、投研平台的五大产品服务矩阵。优品财富目前已服务多家证券公司，如银河证券、海通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莞证券等大中型券商。

（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岩迪投资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54,540,439.93	54,540,371.40
总负债	54,451,440.00	54,451,440.00
所有者权益	88,999.93	88,931.4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8.53	-1,753.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岩迪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岩迪投资不会因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产生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岩迪投资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岩迪投资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岩迪投资与公司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将与岩迪投资关联公司在公司治理、产品开发与销售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可能会因此产生更多的业务合作，从而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岩迪投资已出具承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情况，且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岩迪投资出具承诺：“我司将严格遵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我司不存在有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就本次发行对我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或者接受上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我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八) 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岩迪投资已出具承诺：“我司承诺在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不存在减持古鳌科技股票的情况，自古鳌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亦不会进行减持，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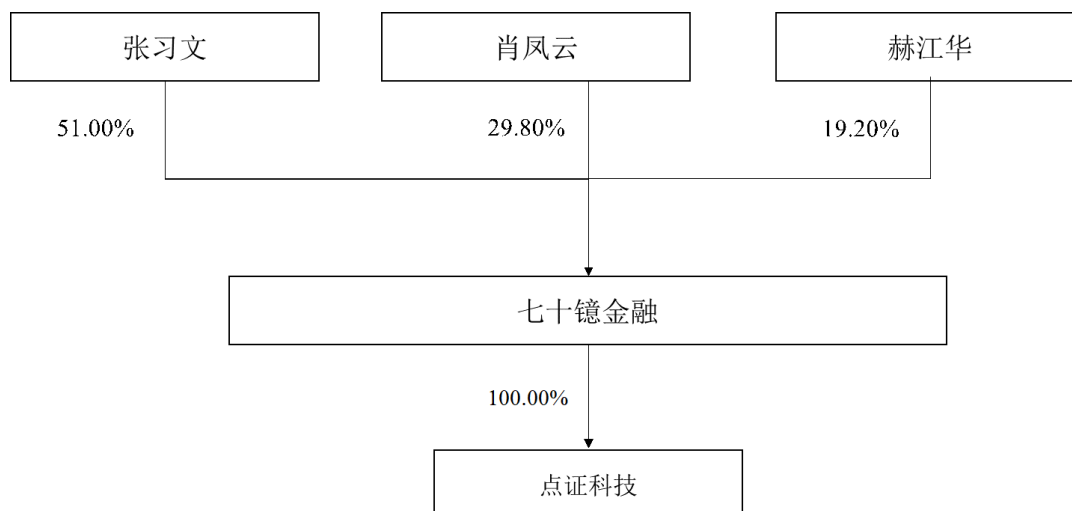
二、七十镱金融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七十镱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张习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8483XF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5号本元大厦23A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需要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七十镱金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习文，七十镱金融控制点证科技，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 主要业务情况

七十镱金融成立于2015年11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七十镱金融控股的

点证科技是大湾区领先的金融科技公司。点证科技总部与研发中心设立在深圳，是深圳及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点证科技在证券领域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市场营销、人才及专家资源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资源及储备，拥有中银国际、海通国际、民银国际等香港众多银行和证券公司客户。

（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七十镱金融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2,084,227.50	12,098,730.35
总负债	3,500.00	3,500.00
所有者权益	12,080,727.50	12,095,230.3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502.85	-342,925.9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12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12个月内，七十镱金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七十镱金融不会因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产生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七十镱金融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七）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七十镱金融已出具承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

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深圳七十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情况，且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七十镡金融出具承诺：“我司将严格遵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我司不存在有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就本次发行对我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或者接受上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我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八）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七十镡金融已出具承诺：“我司承诺在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不存在减持古鳌科技股票的情况，自古鳌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亦不会进行减持，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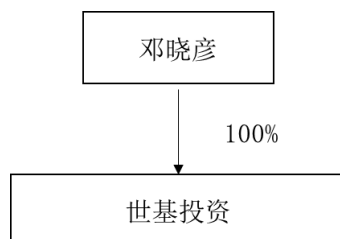
三、世基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0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邓晓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4540010A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祥德路 302 号 A572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策划，转制策划服务，证券投资咨询，声询，传真服务，举办证券投资知识讲座。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世基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邓晓彦，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主要业务情况

世基投资成立于 1997 年 5 月，主营业务为证券投资咨询等。

（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世基投资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302,439,133.25	314,282,285.82
总负债	258,820,946.12	271,769,877.77
所有者权益	43,618,187.13	42,512,408.05
营业收入	55,074,669.03	211,358,864.16
净利润	1,105,779.08	8,805,840.8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世基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世基投资不会因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产生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世基投资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七) 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世基投资已出具承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情况，且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世基投资出具承诺：“我司将严格遵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我司不存在有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就本次发行对我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或者接受上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我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八) 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世基投资已出具承诺：“我司承诺在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不存在减持古鳌科技股票的情况，自古鳌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亦不会进行减持，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对象符合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一) 发行对象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1、战略投资者均具有上市公司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将与公司积极开展相关领域技

术和产品的开发及客户推广，并进行人才及专家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金融科技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掌握行业相关技术及市场渠道，突破行业壁垒，加快实现公司在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的战略转型升级，具体如下：

（1）岩迪投资具有金融科技领域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岩迪投资实际控制人李瑞明控制的优品财富（岩迪投资为优品财富第一大股东），基于 TAF 微服务领先技术架构，构建金融科技行业中台建设，打造面向证券互联网零售业务的全产业链产品，产品丰富程度较高。目前优品财富打造了包括行情平台、交易平台、投顾平台、运营平台、投研平台的五大产品服务矩阵，已服务多家国内券商，如银河证券、海通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莞证券等大中型券商。

优品财富将利用其在国内证券公司领域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协助上市公司丰富金融科技相关的产品矩阵，积极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并在市场和渠道方面实现高效协同，提升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2）七十镱金融具有金融科技领域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七十镱金融控股的点证科技是大湾区领先的金融科技公司。点证科技总部与研发中心设立在深圳，是深圳及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汇集了国内外金融软件行业人才，为金融机构提供中前台业务架构平台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智能终端运营服务。作为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点证科技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市场营销、人才及专家资源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资源及储备，服务的客户包括中银国际、海通国际、民银国际等香港众多银行和证券公司。

七十镱金融依托其下属公司的技术和客户优势，将协助上市公司在大湾区尤其是香港区域开展证券数据和衍生品金融软件的产品设计、研发、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加快上市公司境外业务布局，优化收入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3) 世基投资具有金融信息服务领域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世基投资作为一家金融信息服务公司，以证券行情软件终端为载体，通过线上渠道优势，专注于向投资者提供专业、全面、及时的数据分析、金融信息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世基投资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起步较早，对资本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动态有着深入的理解和经验积累，同时，世基投资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在市场营销、客户资源、流量入口、人才及专家资源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资源及储备，在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品牌认可度。世基投资的客户主要为个人专业投资者，用户群体数量可观。

世基投资依托其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深耕多年积累的客户数量基础以及营销经验，将协助上市公司建设营销网络，积极开展上市公司相关产品的推广，提升上市公司销售业绩。

战略投资者将与公司积极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及客户推广，并进行人才及专家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金融科技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掌握行业相关技术及市场渠道，突破行业壁垒，加快实现公司在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的战略转型升级。根据古鳌科技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古鳌科技与战略投资者约定的战略合作期限为六年，合作期满上市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具有与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且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拥有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2、战略投资者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的股份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上限进行计算，本次发行后，战略投资者岩迪投资、七十镜金融和世基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9.37%、3.50%和 1.47%的股份，且根据《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战略投资者于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18 个月，战略投资者均承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3、战略投资者愿意且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有权委派董事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及内在价值

根据《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岩迪投资与amp;公司将在金融科技领域尤其在国内券商服务的产业、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事项上开展合作；七十铨金融将协助公司在大湾区尤其是香港区域的产业、研发、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事务；世基投资将在公司金融信息服务领域营销网络建设领域中协助提供多方位支持，实现上市公司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的快速发展。

本次发行结束日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古鳌科技《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岩迪投资有权单独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七十铨金融有权与世基投资共同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战略投资者委派董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战略投资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战略投资者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销售业绩和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在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且已服务于多家证券公司，具有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与丰富的运营经验，能够给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战略投资者将与公司积极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及客户推广，并进行人才及专家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金融科技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掌握行业相关技术及市场渠道，突破行业壁垒，加快实现公司在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的战略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 上市公司已与投资者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等系列协议，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

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了《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就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战略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董事提名、持股期限、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0年7月20日，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战略合作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方式、具体战略合作方式、合作期限、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及违约责任等作出补充安排。

(三) 上市公司已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30日，古鳌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明确同意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5月18日，古鳌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且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020年8月24日，古鳌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明确同意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进行审议，并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就该议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四）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在董事会议案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中充分披露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等。古鳌科技已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公告中就前述事项予以披露。

第四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 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古鳌科技

乙方（发行对象）：岩迪投资、七十镜金融、世基投资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4月30日

(二)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23.91元¹。

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¹ 由于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转增前总股本112,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2,752,000股。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3.91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四）认购金额和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中，甲方将向乙方同时发行新股合计不超过 18,820,576 股²（含）。乙方及其他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具体认购金额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拟认购数量上限（股）
1	岩迪投资	29,400	12,296,110
2	七十镜金融	11,000	4,600,585
3	世基投资	4,600	1,923,881

若甲方在董事会决议日公告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具体认购数量将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支付方式

1、岩迪投资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岩迪投资向公司支付认购履约保证金，认购履约保证金为认购金额的 1%，即人民币 294 万元，岩迪投资应以现金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划入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履约保证金账户。

2、七十镜金融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七十镜金融向公司支付认购履约保证金，认购履约保证金为认购金额的 1%，即人民币 110 万元，七十镜金融应以现

² 由于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转增前总股本 112,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2,752,000 股。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8,820,576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3,936,649 股（含本数），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16.74%。

金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划入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履约保证金账户。

3、世基投资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世基投资向公司支付认购履约保证金，认购履约保证金为认购金额的 1%，即人民币 46 万元，世基投资应以现金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划入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履约保证金账户。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之价格和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认购款缴纳通知的要求一次性将总认购金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完成后，甲方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及所孳生的利息退还给认购方。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及其利息。

甲方应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六）限售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取得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七）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然人为签字成立，非自然人为盖

章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乙方内部有权机关批准（如需）；
- 2、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 3、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八）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

- （1）甲方董事会通过；
-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

则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前述履约保证金连同期间内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全额返还给乙方。若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认购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

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将前述履约保证金连同期间内产生的利息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全额返还给乙方。

4、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或者因市场原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甲方应将前述履约保证金连同期间内产生的利息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全额返还给乙方。

（九）战略合作约定

1、甲方与岩迪投资之间的战略合作约定

（1）岩迪投资具备的优势及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岩迪投资实际控制人李瑞明控制的优品财富，基于 TAF 微服务领先技术架构，构建一体两端，引领金融科技行业中台建设，打造面向证券互联网零售业务的全产业链产品，产品丰富程度非常高。目前优品财富打造了包括行情平台、交易平台、投顾平台、运营平台、投研平台的五大全方位产品服务矩阵。

依托优品财富中台优势，打造全场景满足券商面向证券零售与财富管理转型的产品服务，三年实现产品与用户的快速覆盖，目前已服务共 40 多家国内外券商，如银河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方正证券、安信证券、长江证券、东北证券、东莞证券等大中型券商。至目前，在金融科技领域尤其是在国内券商服务行业上，优品财富已经申请通过的专利 50 余项，著作权 30 余项。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岩迪投资在金融科技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积极开展相关金融科技领域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和客户推广，并进行人才及专家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证券业务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2）合作方式

岩迪投资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上市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尤其在国内券商服务的产业、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事务提供大力帮助，并愿意认真履行股东职责，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甲方借助岩迪投资在金融科技领域尤其在国内券商服务的相关优势，在产业、业务拓展和人力引进方面与岩迪投资开展深入合作。同时依托自身在金融科技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质量体系，为岩迪投资及其相关方投资的金融科技领域提供业务支持。

（3）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金融科技领域尤其在国内券商服务的产业、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事项上开展合作。岩迪投资在甲方主业及上下游的并购重组等产业运作中协助提供包括资本在内的全方位支持，实现上市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中的快速发展。

（4）合作目标

通过充分利用金融科技领域尤其在国内券商服务产业资本的品牌优势、上海作为金融科技产业发展高地的优势以及地区支持政策的助力等条件，岩迪投资协助甲方在金融科技领域尤其在国内券商服务的产业、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事务实现更快的布局和发展。

（5）合作期限

双方战略合作期限为6年，合作期满上市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

（6）董事提名

本次发行结束日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岩迪投资有权单独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7）不谋取控制权

岩迪投资承诺，本次战略投资及岩迪投资持有甲方股份期间均不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目的。

（8）岩迪投资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在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方面，岩迪投资拟长期持有甲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如果岩迪投资进行股票减持，会遵守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甲方与七十镜金融之间的战略合作约定

(1) 七十镜金融具备的优势及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七十镜金融控股的点证科技是大湾区领先的金融科技公司。公司总部与研发中心设立在深圳，是深圳及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二十余项著作权。点证科技汇集了国内外金融软件行业的顶尖人才，在汲取国内外同行业软件技术的优点基础上，致力于以金融科技革新证券服务业，为金融机构提供中前台业务架构平台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智能终端运营，拥有中银国际、海通国际、民银国际等香港众多银行和券商客户。作为一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湾区领先的证券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点证科技在证券领域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市场营销、人才及专家资源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资源及储备。本次七十镜金融和上市公司的合作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的证券业务转型升级，帮助上市公司拓展市场，增强上市公司的技术与研发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上市公司正处于证券业务的战略转型升级过程之中，双方在业务发展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并有意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双方看好证券衍生品市场未来的发展前景，为了进一步布局证券业务及衍生品市场，双方同意开展战略合作。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七十镜金融下属公司点证科技具备的领先技术研发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积极开展证券数据和衍生品金融软件的开发和客户推广，并进行人才及专家资源共享等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证券业务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2) 合作方式

七十镜金融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上市公司在大湾区尤其是香港区域的证券衍生品产品设计、研发、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事务提供大力帮助，并愿意认真履行股东职责，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

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甲方借助七十镱金融在大湾区尤其是香港区域的相关优势，在证券衍生品产品设计、技术研发、业务拓展和人力引进方面与七十镱金融开展深入合作。同时依托自身在银行及证券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质量体系，为七十镱金融及其相关方投资的证券行业公司提供业务支持。

（3）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大湾区尤其是香港区域的产业、研发、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事项上开展合作。七十镱金融在甲方证券业务及上下游的并购重组等产业运作中协助提供包括资本在内的全方位支持，实现上市公司在证券系统领域中的快速发展。

（4）合作目标

着重在香港区域结合七十镱金融注入的大湾区证券数据及系统的品牌优势、香港作为金融业发展高地的优势以及地区支持政策助力公司后续的发展战略，七十镱金融协助甲方在大湾区尤其是香港区域的产业、研发、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事务，共同助力甲方公司发展以及大湾区证券系统发展。

（5）合作期限

双方战略合作期限为6年，合作期满上市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

（6）董事提名

本次发行结束日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七十镱金融有权与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共同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7）不谋取控制权

七十镱金融承诺，本次战略投资及七十镱金融持有甲方股份期间均不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目的。

（8）七十镱金融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在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方面，七十镱金融拟长期持有甲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如果七十镱金融进行股票减持，会遵守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

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甲方与世基投资之间的战略合作约定

(1) 世基投资具备的优势及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世基投资作为一家金融信息服务公司，以证券行情软件终端为载体，通过线上渠道优势，专注于向投资者提供专业、全面、及时的数据分析、金融信息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世基投资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起步较早，对资本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动态有着深入的理解和经验积累，同时，世基投资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在市场营销、客户资源、流量入口、人才及专家资源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资源及储备，推出了面向不同受众群体的种类丰富、功能强大的金融信息服务系列产品，在市场上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认可度。世基投资的客户主要为个人专业投资者，用户群体数量可观，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世基投资系列产品累计付费用户约 20 万人，在线活跃用户数量约为 10 万人。此外，世基投资根据自身产品的销售战略定位，与包括百度、今日头条等互联网巨头合作，通过其平台线上推广公司产品，引入较为可观的客户流量。

本次世基投资和上市公司的合作，世基投资依托其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深耕多年积累的较大客户数量基础，较强的市场分析能力，专业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的服务与营销团队等优势，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的快速布局，双方在业务发展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并有意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双方看好金融信息服务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为了进一步布局业务市场，双方同意开展战略合作。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世基投资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领先的战略布局能力，丰富的客户资源，积极开展相关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开展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证券服务业务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2) 合作方式

世基投资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上市公司

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尤其在为国内证券投资者服务的产业、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大力帮助，并愿意认真履行股东职责，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甲方借助世基投资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尤其在国内证券投资者服务方面具备的相关优势，在产业、业务拓展和人力引进方面与世基投资开展深入合作。同时依托自身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具备的技术、经验、质量体系，为世基投资从事的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提供业务支持。

（3）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尤其在国内证券投资者服务的市场拓展、服务与营销维护、管理团队建设等事项上开展合作。世基投资在甲方金融信息服务领域营销网络建设领域中协助提供多方位支持，实现上市公司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的快速发展。

（4）合作目标

通过充分利用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品牌优势、上海作为金融服务产业发展高地的优势以及地区产业支持政策的助力等条件，世基投资协助甲方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尤其在为国内证券投资者服务的产业、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事务实现更快的布局和发展。

（5）合作期限

双方战略合作期限为 6 年，合作期满上市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

（6）董事提名

本次发行结束日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世基投资有权与深圳七十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7）不谋取控制权

世基投资承诺，本次战略投资及世基投资持有甲方股份期间均不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目的。

(8) 世基投资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在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方面，世基投资拟长期持有甲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如果世基投资进行股票减持，会遵守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 岩迪投资及其关联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优品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优品楚鼎科技有限公司（合称“乙方关联方”）

签订时间：2020年7月20日

2、补充修订内容

(1) 具体业务合作方面补充约定

①甲方与乙方及其关联方将在业务经营层面上展开多层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A. 共同研发：甲方将与乙方及其关联方组建产品与技术项目组，整合各方优势产品的内容，并打造面向期货、期权的智能策略交易平台。就各方合作项目下甲方将利用乙方及其关联方控制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为用户提供新的产品服务模式，能够快速满足机构客户需求，扩大普通期权交易产品的客户规模。

B. 基于乙方及其关联方在证券零售中台的能力和甲方在 T+0 衍生交易市场的交易研发能力，共同打造面向期货和期权的智能策略交易平台（PC+APP）终端，面向期货公司的一站式智能交易终端。前述软件的相关权利归属于甲方，由甲方或其子公司面向券商、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私募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专业投资者进行销售工作，由乙方及其关联方商务团队协助甲方进行销售推广，

以提升甲方市场品牌，提高甲方市场份额及销售业绩。

C. 依托于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中台以及前端的技术能力，与甲方在期货领域的专业服务，各方共同开发期货高端交易服务终端，并由乙方及其关联方进行销售。前述软件的相关权利归属于乙方，由乙方或其指定代理人开展销售工作，甲方向乙方收取模块使用费。

D. 基于乙方及其关联方在证券零售中台的能力与甲方合作共建面向机构投资者或个人投资者的智能策略或交易平台，创造新的业务场景、扩大新的业务范围，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②同等条件下，甲方与乙方及其控制的销售渠道具有优先合作权；甲方与乙方及其控制的销售渠道合作时将给予甲方最优惠的商业条件；乙方将尽力促成甲方与其合作的销售渠道达成相关合作，以推动甲方业绩增长。

③乙方及其关联方承诺在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内因各方合作能够对甲方带来销售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带来的毛利不低于人民币 6,400.00 万元。

(2) 战略合作方面补充约定

①乙方及其关联方在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质量体系建立、人才引进、业务拓展、上下游并购等方面给予甲方优先支持。各方将基于各自资源和优势，加强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合作，并建立定期交流机制。

②在不违反相关保密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及其关联方将及时向甲方共享其新开发技术、新研发产品和新增客户的相关信息等。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关联方将优先通过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授权使用等交易方式向甲方共享关于金融科技领域的研究成果、趋势判断等信息。各方之间的交易应当在合理、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③甲方在发展金融科技和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的过程中，乙方及其关联方可基于上市公司需求提供优秀的研发人员作为技术支持。

④甲方与乙方及其关联方管理层每季度召开战略合作情况沟通会议，及时分析总结该季度战略合作事项以及业务开发进展情况，分享市场最新发展趋势

和动态。

(3) 合作期限

本次战略合作期限为六年，合作期满甲方拥有优先续约权。

(4)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①在符合有关锁定期约定的前提下，在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内，乙方同意在乙方及其关联方为甲方带来累计达到 16,000.00 万元销售收入及 6,400.00 万元毛利之当月月末之前，不得转让此次认购的股票。此外，若乙方及其关联方在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内累计为甲方带来的销售收入或毛利未达到上述约定的业绩金额的，则乙方同意在其此次认购甲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累计为甲方带来 16,000.00 万元销售收入及 6,400.00 万元毛利之当月月末之前，不得转让此次认购的股票。

②在符合上述约定的前提下，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进行股票减持的，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 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②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在该违约行为构成重大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③一方违约的，协议相对方应当在合理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④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协议项下义务，除出现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可解除协议的情形，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任何一

方无故单方提出解除本协议，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至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

（二）七十镜金融及其关联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七十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点证科技有限公司（称为“乙方关联方”）

签订时间：2020年7月20日

2、补充修订内容

（1）董事提名的补充约定

本次发行结束日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2）具体业务合作方面补充约定

①甲方与乙方及其关联方将在业务经营层面上展开多层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A. 共同研发：甲方与乙方及其关联方将组建产品与技术项目组，整合各方优势产品的内容，并打造面向个人客户的高端策略交易系统。该系统致力于为专业投资者打造专业、高效、极速、易用的策略交易平台，其功能包括提供接入海内外行情数据源、建立快速交易通道、提供多种丰富交易功能、提供多账户多标的批量快速下单、支持按多种预设方案一键下单，提供多种智能下单方式、支持、多种算法交易，以满足投资者多场景的交易需要。

该系统由甲方提供期权分析模块和交易通道模块的研发，由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高速行情接入、支持交易中台及对应金融终端的研发与维护。研发完成后，可借助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掌握的销售渠道面向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机构、投顾公司及高端投资者进行销售。

B. 技术补充：乙方及其关联方拥有 A 股、港股、美股等统一交易中台，可

对接香港多家证券/期货交易柜台，并能提供智能交易和策略交易。乙方及其关联方可利用港股行情交易的技术研发优势，为甲方提供港股期权交易的行情交易接口，为甲方补充港股市场的技术研发力量。

C. 业务拓展：乙方及其关联方可利用自身在大湾区及香港的优势资源，为甲方或各方共同合作开发的港股期权交易产品提供销售渠道，以提升甲方证券衍生品产品在大湾地区的市场份额及销售业绩。同时乙方及其关联方在香港拥有中银国际、民银国际、海通国际等重要客户，在大陆拥有世基投资、合众汇富、江苏天鼎等投顾咨询公司客户，就甲方和乙方及其关联方合作开发的高端智能策略交易系统及港股期权交易系统均可在乙方及其关联方客户公司中销售。

②同等条件下，甲方与乙方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大湾区尤其是香港区域内销售渠道具有优先合作权；甲方与乙方及其关联方控制的销售渠道合作时将给予甲方最优惠的商业条件；乙方及其关联方将尽力促成甲方与其合作的销售渠道达成相关合作，以推动甲方业绩增长。

③乙方及其关联方承诺，协议生效后未来 36 个月因各方合作能够对甲方带来销售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9,000.00 万元、带来的毛利不低于人民币 3,600.00 万元。

(3) 战略合作方面补充约定

①乙方及其关联方在大湾区尤其是香港区域的金融科技服务领域内、在质量体系建立、人才引进、业务拓展、上下游并购等方面给予甲方优先支持。各方将基于各自资源和优势，加强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合作，并建立定期交流机制。

②在不违反相关保密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及其关联方将及时向甲方共享其新开发技术、新研发产品和新增客户的相关信息。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关联方将优先通过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授权使用等交易方式向甲方共享关于金融科技领域的研究成果、趋势判断等信息。各方之间的交易应当在合理、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③甲方与乙方及其关联方管理层每季度召开战略合作情况沟通会议，及时

分析总结该季度战略合作事项以及业务开发进展情况，分享市场最新发展趋势和动态。

(4) 合作期限

本次战略合作期限为六年，合作期满甲方拥有优先续约权。

(5)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①在符合有关锁定期约定的前提下，在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内，乙方同意在乙方及其关联方为甲方带来累计达到 9,000.00 万元销售收入及 3,600.00 万元毛利之当月月末之前，不得转让此次认购的股票。此外，若乙方及其关联方在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内累计为甲方带来的销售收入或毛利未达到上述约定的业绩金额的，则乙方同意在其此次认购甲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累计为甲方带来 9,000.00 万元销售收入及 3,600.00 万元毛利之当月月末之前，不得转让此次认购的股票。

②在符合上述约定的前提下，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进行股票减持的，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 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②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在该违约行为构成重大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③一方违约的，协议相对方应当在合理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④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协议项下义务，除出现本协议约定

或法律规定的可解除协议的情形，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单方提出解除本协议，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至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

（三）世基投资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世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2、补充修订内容

（1）董事提名的补充约定

本次发行结束日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2）具体业务合作方面补充约定

①双方将在业务经营层面上展开多层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A. 共同研发：甲方将与乙方将组建产品与技术项目组，整合双方优势产品的内容，并打造分别面向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的期权策略与交易软件系统，为客户提供新的产品服务模式。

B. 乙方依托其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领先的战略布局能力、丰富的客户资源，利用自身的区域和团队优势，架起甲方与潜在客户间的沟通渠道，为拓展甲方产品的销售渠道、巩固和增加甲方销售收入起到较大作用。乙方可以为甲方带来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机构、基金公司以及其他专业投资者等客户的销售渠道。

②同等条件下，甲方与乙方及其控制的销售渠道具有优先合作权；甲方与乙方及其控制的销售渠道合作时将给予甲方最优惠的商业条件；乙方将尽力促成甲方与其合作的销售渠道达成相关合作，以推动甲方业绩增长。

③乙方承诺，协议生效后未来 36 个月内优先推进甲方研发或甲方与本次非

公开其他战略投资者共同研发的软件服务产品的销售，且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内因双方合作能够对甲方带来销售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带来的毛利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

(3) 战略合作方面补充约定

①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基于乙方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领先的战略布局能力，丰富的客户资源，积极开展相关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并开展多方面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携手开拓证券服务业务市场，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②乙方将在《战略合作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的期限内，每 6 个月由乙方公司的专业营销团队向甲方提供当前产品的营销策略效果报告和新产品推广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析现有客户的业务需求，产品销售市场反馈情况，产品升级换代需解决问题等；乙方将及时向甲方共享关于行业发展动态及趋势等信息。

③甲乙双方管理层每季度召开战略合作情况沟通会议，及时分析总结该季度战略合作事项以及业务开发进展情况，分享市场最新发展趋势和动态。

(4) 合作期限

本次战略合作期限为六年，合作期满甲方拥有优先续约权。

(5)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①在符合有关锁定期约定的前提下，在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内，乙方同意在其为甲方带来累计达到 5,000.00 万元销售收入及 2,000.00 万元毛利之当月月末之前，不得转让此次认购的股票。此外，若乙方在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内累计为甲方带来的销售收入或毛利未达到上述约定的业绩金额的，则乙方同意在其此次认购甲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累计为甲方带来 5,000.00 万元销售收入及 2,000.00 万元毛利之当月月末之前，不得转让此次认购的股票。

②在符合上述约定的前提下，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进行股票减持的，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 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②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在该违约行为构成重大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③一方违约的，协议相对方应当在合理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④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协议项下义务，除出现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可解除协议的情形，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单方提出解除本协议，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至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一）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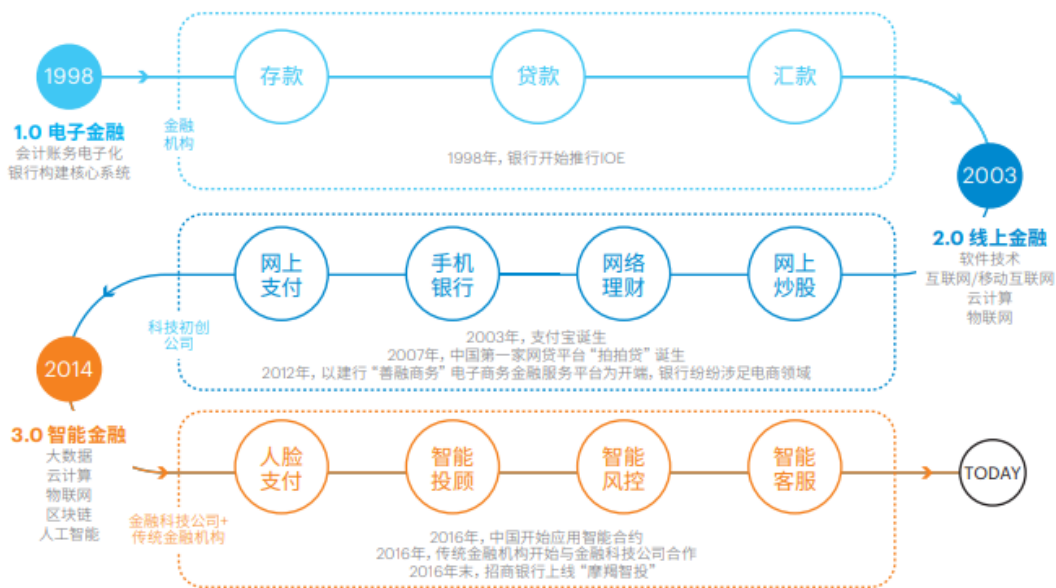
1、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将掌握智慧银行发展领域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识别、安全认证、网络通信、智能控制、设备制造等金融科技关键技术，形成以研发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关键设备和智能管理系统、服务平台为主导的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领域内高层次研究开发团队，具备超前 3-5 年的产品和技术开发能力，产品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行业顶尖、国内一流的智慧银行设备研究开发和工程化技术平台。

2、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1）项目背景

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新兴技术的发展，金融行业历经电子化、移动化的发展过程，将进入金融与科技结合的新阶段——智能金融（详见下图）。围绕“以用户为中心”的理念，智能金融将会提供更加丰富、便捷、个性的服务。这不再是对金融行业的局部提升，而将会是对金融服务的重新想象和重新构造。客户对于金融业的诉求也已不再是简单的“更多产品”或“更高效率”。2017 年埃森哲与 Allen International 的调研数据表明，67% 的客户为了得到更加符合个人需求的服务，愿意授权金融机构获取更多的个人信息；71% 的客户在咨询银行业务时，希望得到自动化辅助服务；而亦有 31% 的客户愿意通过搜索引擎或电商平台来购买银行的金融服务。



图：科技视角下金融的演进示意图

资料来源：百度金融-埃森哲

在行业发展和政策激励下，银行业 IT 技术架构正在从传统的基于 IOE（IBM 小型机、Oracle 数据库、EMC 存储设备）、集中部署的设计向分布式、云服务的框架转型，产业化落地动作频繁。通过建设数字化平台，吸收创新基因，整合行业资源，为实现数据资产化、业务场景化、服务智能化的科技转型目标而努力。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市场在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同比增速有所上升。

未来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市场在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将步入优胜劣汰的整合期。从政策角度，严监管将持续，加强合规与风险控制将是银行建设关注点，相关解决方案将成为新的需求增长点；从银行业务发展角度，目前零售转型加快、交易银行、开放银行等成为重要业务发展方向，尤其是 2018 年兴起的开放银行成为热点与未来发展共识；从金融科技角度，云化与微服务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微服务化正在成为系统建设主流，云服务正在成为重要的需求发展方向；从客户类型角度，近年来，城商行和农商行等正在成为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主战场，而大型商业银行越来越强调以自我建设为主，小型银行未来将越来越倾向于采用专业化的金融云服务，预计未来五年云化的解决方案将成为主流方式之一。

从竞争格局来看，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市场格局愈加分散，市场的生态竞争边界正在被重新定义。一方面是由于传统厂商在调整战略节奏，从一味追求业务扩张转变为注重研发和业务转型；同时随着中国互联网红利时代逐渐消退，企

业级服务市场的空白正逐渐引起重视，银行业作为金融行业中信息化程度相对较高、市场教育相对成熟的领域，成为各类新入场的金融企业服务厂商率先争夺的战场。另一方面，随着技术驱动解决方案迭代加快，传统厂商和新进入的企业均在积极挖掘增量市场的潜力方向。在未来的金融时代，客户服务理念与经营模式将完成重塑，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倾向于选择业务理解深刻、实施经验丰富、创新基因活跃的服务商共同成长。

（2）项目必要性

1) 项目符合智慧银行的发展趋势

在当前“互联网+金融”的大背景下，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崛起，传统银行业经营模式受到严峻挑战，迫使各银行重新思考网点的定位，大力推进网点转型与业务流程再造，推动智慧银行建设。传统以现金清点、捆扎等现金自动化处理为对象的金融设备经过多年发展已即将饱和，而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和智能化设备更符合未来银行智能化、自助化的发展趋势。包括核心业务系统、风险管理、商业智能、网络银行等在内的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将迎来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0% 的快速发展期；包括 VTM（远程柜员机）、MIT（移动智能柜员机）、智能迎宾机、人脸互动大屏终端、智能广告机等在内的智能化设备也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在市场需求趋势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推动业务结构转型，加大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和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力度，打造领先的智慧银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契合智慧银行发展趋势上的必要举措。

2) 项目是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的迫切要求

根据 IDC 的调查，中国银行业的经营环境正发生深刻变化，各家银行正处于架构转型升级的不同阶段，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仍然旺盛，但不同体量的银行机构在 IT 解决方案需求方向上存在分化。这也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行业内竞争加剧，行业领先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并不高。在这样的背景下，各类技术提供方围绕基础设施、流量变现和增值服务等关键环节，形成差异化服务能力与多样化盈利模式。对于公司而言，当前市场格局是将产业链延伸至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领域的良好时机。实际上，公司经过在现金自动化

设备领域二十余年的耕耘，已经初步具备了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所需的必要能力，如金融场景理解能力、海量数据积累能力、高端人才储备等，设立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有利于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和市场能力转化为实际市场地位，拓展属于自身的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模式和蓝海市场。

3) 项目是公司持续提升核心技术优势的必然要求

在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中，人工智能与大数据、云计算以及区块链技术深度融合，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市场趋于理性与成熟，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行业将面临重新洗牌，没有实际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的公司将被市场所淘汰，而真正具有技术优势、数据优势以及场景流量优势的企业将得以长期持续发展。公司需要在已有的纸币识别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与数据积累基础上，牢固掌握深度学习、语音识别、生物识别、人机交互、大数据处理与共享、安全认证、智能控制等关键技术，形成以研发智慧银行产品和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领域内高层次研究开发团队，具备超前 3-5 年的产品和技术开发能力，产品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行业顶尖、国内一流的智慧银行研发和工程化平台。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能享受到积极的政策红利

中国政府自 2015 年起便将人工智能纳入了国家战略发展规划，不再限于智能制造和机器人加工层面，更加着眼于人工智能生态布局，为人工智能的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和政策鼓励。金融作为人工智能落地的最佳场景之一，政府正大力鼓励金融领域的技术创新，迈向普惠金融的目标。十九大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具体政策背景如下：

时间	发布机关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5.7	央行、工信部等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传统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型升级，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服务，支持大数据存储、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等技术领域基础设施建设。

时间	发布机关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5.12	国务院	《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	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信息、资金、产品等全方位金融服务。
2016.7	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提出构建绿色高效的数据中心，积极尝试开展人工智能、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的应用，打造智能化运维体系。
2016.12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提出促进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完善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融合的科技金融生态。
2017.6	央行	《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	“进一步完善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健全网络安全体系，推动新技术应用，深化金融标准化战略，优化信息技术治理体系，提供更加集约、高效、安全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作为“十三五”期间的重点任务。
2017.7	国务院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明确要求要建立金融大数据系统，提升金融多媒体数据处理与理解能力，创新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金融新业态。鼓励金融行业应用智能客服、智能监控等技术和设备，建立金融风险智能预警与防控系统。
2018.5	银保监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完善信息系统，覆盖各项业务和管理数据。信息系统应当有完备的数据字典和维护流程，并具有可拓展性。
2019.1	银保监会	《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	“农村商业银行应顺应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金融科技发展趋势，与时俱进改进服务理念和方式”，“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应用，探索开展与金融科技企业合作”
2019.10	央行上海总部	《关于促进金融科技发展 支持上海建设金融科技中心的指导意见》	实施金融科技应用创新试点工程，建成一批金融与社保、税务、医疗等民生领域数据融合的应用示范项目，上线一批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生物认证等技术的金融科技服务平台。

（2）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 IDC 的统计，2018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市场整体规模达到 419.9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23.6%。IDC 预测该市场 2019 到 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8%，到 2023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1071.5 亿元，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根据赛迪顾问预测，未来五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整体上仍将保持相对旺盛的稳定增长态势，年增长率仍将会高于

中国银行业 IT 整体投入的年增长率，2019 到 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1.6%。两个不同的市场咨询公司对行业复合增长率的预测基本一致，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的年复合增长率可望达到 20%。

（3）公司具备必要的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开发能力

由于金融行业的天然特性，一方面国家监管严格金融机构内部的合规和风控要求高，另一方面金融的细分业务众多且流程较为复杂，如果想要实现技术的更好落地还需要对于金融场景有深刻的认知，因而对于金融行业有深入了解的业内专家可以促使企业开发的解决方案更好的满足金融场景的实际落地要求及监管规定。

作为国内最早成立的金融设备企业，公司自成立起就专注于自主研发，拥有金融设备制造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在图像识别、传输传动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0 件和软件产品 19 个，专利 6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8 项。伴随科技进步，智能化设备发展成为趋势，公司积极开展人工智能、机器视觉技术在金融设备中的应用，并逐渐引入人脸识别、活体检测等图像处理的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的前沿性。

公司自 2000 年起就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化市场营销网络，建立起更具效率、专业和形式多样的市场营销手段，目前已建立起包括销售分公司、经销处、售后服务网点和特约代理机构在内的多层次销售网络，网点基本覆盖全国县级以上城市。公司是中国人民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常年合作伙伴。公司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深入的了解，具有良好的金融场景理解能力。

同时，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算法的迭代优化需要数据作为支撑，拥有海量优质的金融数据将成为科技公司提升自身实力的重要基础。公司推出了多种样式金融自助设备的组合，并与公司已有清分设备深入整合，提供系统细分增值产品。同时在软件上统一了综合前端柜员操作界面，实现了对现有前端系统功能和柜台各种外设的整合，满足银行网点柜员前端系统在技术、业务、管理等相关的需求的同时，也源源不断地获得了海量优质金融数据。

4、项目具体内容

初步形成智慧银行设备的系统架构、产品升级和技术方向，重点突破智慧银行领域人工智能、大数据处理、生物识别、网络通信、智能控制、图像算法研究、信息安全等关键技术，形成一批核心专利技术和技术储备，制定智慧银行设备技术标准，从而确立产品和技术领先优势，加快技术应用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产业整体科技水平，促进和支撑产业向高端攀升。

(1) 基于新一代网络通信、计算架构、深度学习、多源异构大数据处理技术，建立大数据和智能感知设备的集成平台，解决多元数据来源主体的数据采集、识别、交互、分析、共享等难题，实现全方位、立体式、个性化智慧银行服务模式，系统覆盖终端或用户数达到 500 万个；

(2) 基于 5G、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领域，加强与商业银行合作，在数字货币发行流通、支付结算、资金监管等多场景搭建应用原型系统，并验证核心技术大规模应用的可行性，探索支撑多场景、广扩展、强防御的数字货币运行终端硬件与系统解决方案。

(3) 基于机器视听觉、地图构建、自主导航、大数据提取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银行智能服务机器人，解决智慧银行客户接待、导引、业务办理难题，实现智能感知识别、智能引导、智能解答、智能办理业务，无轨导航达到 0.2 米/秒，人脸识别、语音识别达到 97% 以上，知识解答与管理达到 99.9%；

(4) 基于大数据和知识管理技术建立数据分析算法和风险管控模型，对财富客户信息进行深度挖掘，集成金融征信、资产、税务、社保、理财偏好、行业安全、法律、风控等服务系统及应用，研发智能化财富营销管理设备，理财用时降低 60%，一次签约成功率达到 80%，实现安全、精准、个性化银行理财和价值投资业务的服务与管理；

(5) 基于卷积神经网络识别、图像预处理、hadoop 分布式存储等大数据开发与管理技术，研发货币流通大数据智能管理中心，深度整合金库、柜台、自助存取款等银行货币现金业务，解决货币业务全过程、反假币、预警追踪、实时动态等难题，实时采集连接点数达到 500 个，支持单台设备 1000 条/分钟的采集速度，且数据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8% ，从而实现多源融合货币流通数据的定位、

比对、统计、分析、查询、跟踪、监管以及智能终端综合状态信息的智能化管理，为货币宏观研究、微观管理、假币预警提供有效手段；

(6) 基于生物识别和数据库技术研发银行自助存取款机，解决反诈骗、客户体验差等难题，生物识别准确率达到 99.99%以上，实现身份识别可靠性和安全性，并提高客户体验；

(7) 基于先进鉴伪和智能协同控制技术研发现金处理设备和智能管理系统，解决银行现金自动化和智能化管理难题，实现对国内外主流货币进行自动智能化的真伪判定、清点、清分、扎把、盖章、理齐、打捆、贴标、塑封，并具有货币、设备以及人员等数据实时采集、识别、上传、统计、分析、预警等信息化处理功能，达到 800 张/分钟的快速数据采集、点验、清分以及 8.8s/把捆扎、4.5 捆/分钟码垛速度、270 捆/小时塑封速度，实现国内首创，替代进口；

(8) 基于身份识别和流程管理研究的安全认证设备开发，提高智慧银行的安全认证体系建设。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089.1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设备、场地租赁费用、办公费用、人工费用及研发费用等。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7、项目备案、环评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0763045215920201D3101004，国家代码：2020-310107-34-03-002981）。本项目不涉及环评事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不需要环评审批。

8、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古鳌科技，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

（二）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系统、技术、客户的基础上，针对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的特点，对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的功能进行规划设计，结合知识图谱、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 IT 技术，开发金融衍生品自动化交易平台、金融衍生品云服务平台，继续强化对高端机构专业化服务，为一般客户导入自动化交易管理流程，协助资产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管理，辅助普通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

2、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1）项目背景

金融衍生品市场是一种以证券市场等为基础派生出来的金融市场，金融衍生品工具主要包括期货、期权、互换、远期等四种基本类型。近年来，我国金融衍生品种类不断丰富，交易规模持续增长，初步形成了覆盖期货与期权、场内与场外、境内与境外的衍生品市场体系。从场内市场看，截至 2018 年底，我国上市的期货和期权品种数量达 61 个，其中商品期货 51 个、金融期货 6 个、期权 4 个，基本覆盖了农产品、金属、能源、化工、金融等国民经济主要领域。根据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FE）数据，按成交量排序，2018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世界十大商品交易所中排名第一，大连和郑州商品交易所分别排名第三和第四位。在我国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形势下，特别是在我国大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时代，推动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科学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随着居民投资理财需求升级，普通投资者对中高端金融信息产品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金融衍生产品将呈现多元化、个性化、品种多、更迭快等特点。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供应商仅简单提供信息服务，已经不能满足广大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储备、市场渠道、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商将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项目必要性

1) 项目是为公司战略转型提供突破口的需要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于银行自动化设备领域，是行业的领先企业。在 2016 年上市后，一直谋求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致力于将公司从银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为主转向智慧金融解决方案提供商。2020 年公司协议收购钱育信息 60% 股权，通过收购钱育信息，公司拓宽主营业务至金融科技细分领域。目前钱育信息主营国内高端期权交易软件，尽管在国内的高端期权交易软件市场中占有比较高的市占率，拥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仅仅聚焦期权交易软件难以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目标，需要加大这一领域的资源投入与开发力度，将业务链条延伸至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领域，并介入资产管理业务，为公司在非银行类智慧金融解决方案领域需求新的突破。

2) 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提高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的需要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在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领域的发展，要进一步强化平台的稳定性、平台策略的多样性，进而达到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化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随着衍生性商品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以及中金所流动性的增加，市场专业交易人员的需求缺口将不断放大。而目前由于受制于现有资源和条件，公司还只能聚焦于做市系统及场内场外交易系统。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有能力在继续强化对市场高端的做市机构进行有针对性服务的同时，为一般客户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协助资产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管理，协助普通投资者进行资产配置。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3) 项目是公司敏锐把握市场需求走向的结果

金融衍生品尤其是期权，复杂程度相比股票等传统证券业务要高几个数量级，对于普通个人投资者的难度非常高。即使是对于机构投资者，也存在一定的继续学习、自动交易、辅助决策需求。过去几年已经充分证明，单一策略很难去支撑大量资金的资产管理业务，多策略、多资产配置将是资产管理行业未来应该遵循的原则。未来，随着更多衍生品的推出、AI 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对于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的需求将越来越凸显。有鉴于此，项目拟为交易频率较低的交易机构导入自动化交易管理流程，加快低频交易机构的转型；以财务顾问或技术服务的合作方式协助机构投资者进行资产管理业务；为普通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交易策略，协助进行资产的合理配置等。通过有针对性地增值服务满足多样化

的客户需求。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符合政策导向

政府开放金融市场，特别是衍生品市场力度在不断加大：2019年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宣布，按照“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的原则，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2019年10月11日，证监会宣布，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期货公司将取消外资股比限制，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持有期货公司股权比例可至100%；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11月30日第15届中国（深圳）国际期货大会上表示，要进一步加大品种供给，适时推出更多的金融期货期权产品，12月立即就推出了沪深300ETF、沪深300指数、甲醇等期权产品。同时要夯实法治基础，提升监管能力，要进一步完善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特别是协助推动《期货法》早日出台。《期货法》已征求完国务院意见，进入全国人大立法程序。

(2) 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近年来，我国大宗商品及衍生品市场迎来新的机遇，越来越多的机构投资者开始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进行风险管理。从发展趋势来看，国内金融衍生品增长较快，参与机构越来越多，客户需求分化，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市场应用场外期权进行风险管理的需求日益增加，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3) 公司具有成功实施本项目的竞争优势

古鳌科技收购钱育信息后，和钱育信息就技术、人才、市场、销售渠道、经营管理、投融资等方面进行整合，凸显各自优势，发挥协同效应，突破发展瓶颈，推动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并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考虑到公司后续将与钱育信息进行整合，并与战略投资者在产品开发和客户推广方面进行多维度合作，古鳌科技具备成功实施本项目的基础条件，具体如下：

1) 技术方面：公司收购的钱育信息团队在金融衍生品工具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前期也已经形成了相关软件著作权，公司后续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如必要会取得钱育信息软件著作权的授权许可，同时基于市场需求升级迭代相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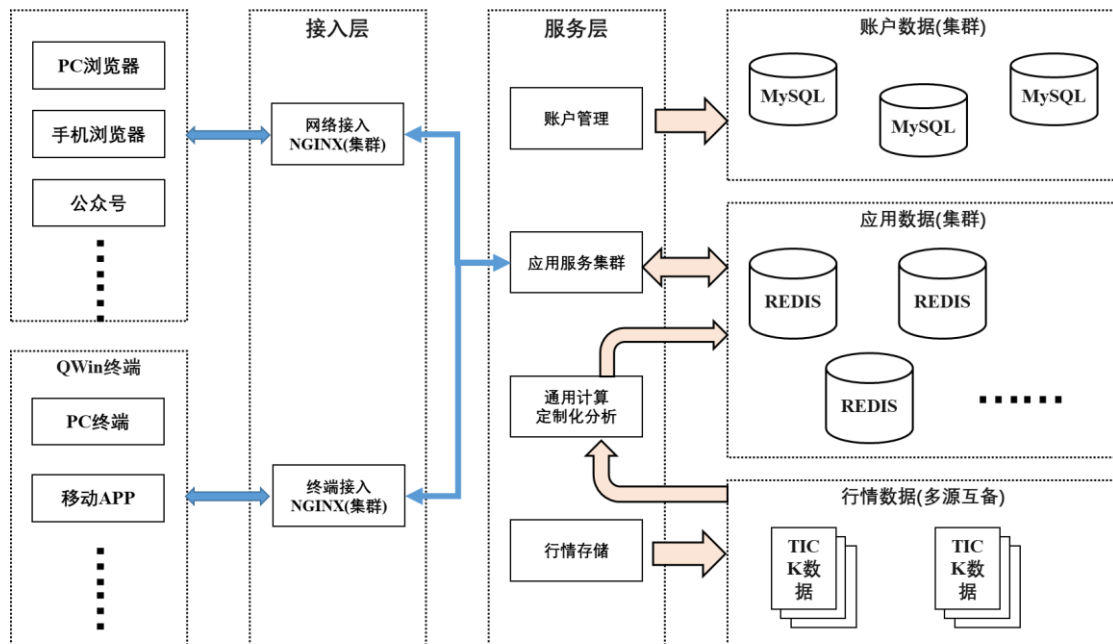
2) 人员方面：公司本身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团队，后续也会持续招聘组建该领域的专业人才，且钱育信息以及战略投资者也会在人才及专家资源共享方面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3) 市场方面：本项目与钱育信息和战略投资者具备良好的市场协同效应。钱育信息主要客户为大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客户认可度较高；战略投资者也长期服务于证券公司，公司可依托钱育信息以及战略投资者的市场渠道，组合销售本项目开发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的多维业务需求。

4、项目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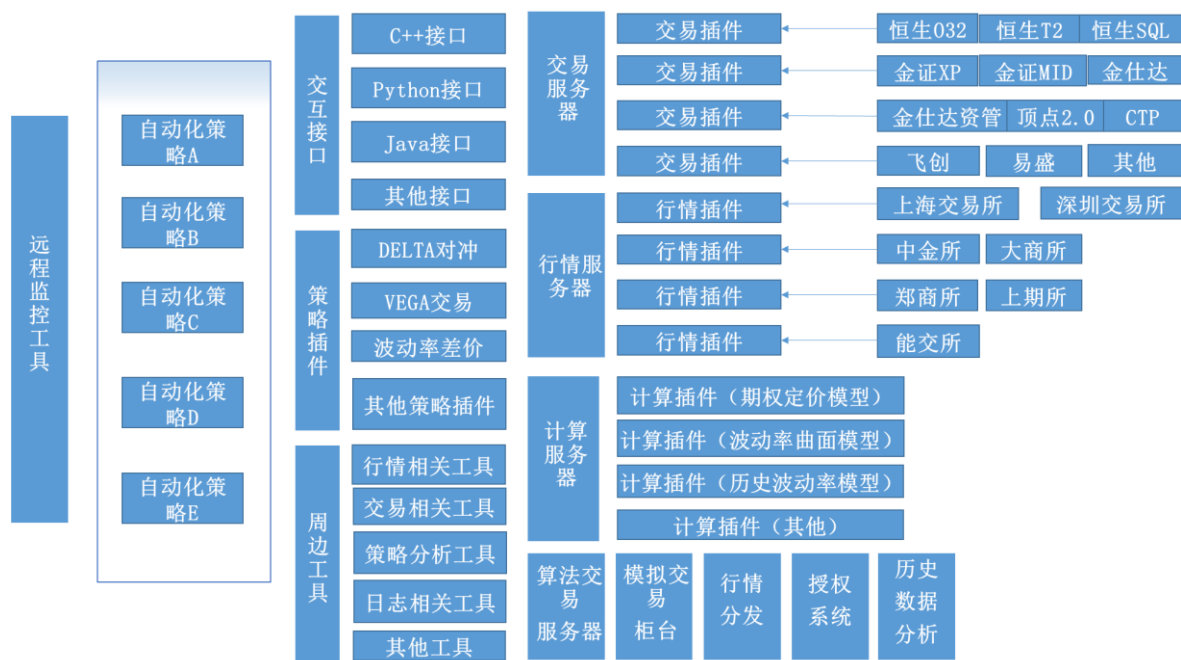
(1) 金融衍生品云服务平台

金融衍生品云服务平台由3大系统构成，分别是接入层、服务层和数据库系统，主要辅助机构客户进行专业化、定制化、智能化服务。同时可满足数据产品计算需求、机构客户数据定制需求、自开发数据产品需求等。平台架构如下图：



(2) 金融衍生品自动化交易平台技术架构

项目新增交易服务器、行情服务器、计算服务器、算法交易服务器等，针对金融衍生品自动化交易的业务特点，对自动化交易平台进行规划设计，为投资者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提供有力工具。自动化交易平台技术架构如下图所示。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063.9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投资、人工费用及研发费用等。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能较大的提高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收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备案、环评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0763045215920201D3101003，国家代码：2020-310107-67-03-002988）。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不需要环评审批。

8、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古鳌科技，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 3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 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研发能力

公司目前处于战略升级期，从原有主业金融设备逐步拓展到金融科技领域，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进行技术开发、产品升级等。此外，公司需要前瞻性地把握业内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并持续投入大量财力、物力等资源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业务的研发与孵化，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与服务的使用体验与不断升级的技术需求。

同时，为保持公司在核心技术人员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需在员工的薪酬与福利、工作环境、培养培训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与激励机制。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保持与强化公司在技术研发与专业人才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提供有力保障。

(2) 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自上市以来，公司业务不断扩大，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64.52 万元、26,275.28 万元和 46,625.35 万元；同时，应收账款规模也不断增长。公司现有的流动资金在满足维持现有业务的资金需求后，已难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此外，随着公司技术能力不断提升、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下游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满足业务需求和日常营运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支撑业务未来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必要性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于同月到位，首发募集资金主要于 2017 年起陆续投入使用并逐步产出效益。其中金标项目产品作为公司核心产品主要于 2018 年起在各大银行全面中标，相关产品销售数量有所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7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降低财务和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 测算依据

公司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情况，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进行估算。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估算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2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9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应收账款金额+存货金额+应收票据金额（含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金额

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应付账款金额+应付票据金额+预收账款金额

(2) 测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6,625.35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9.78%。假设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

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年估算营业收入×报告期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平均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实际数	2017年 占营收比例	2018年末 实际数	2018年 占营收比 例	2019年末 实际数	2019年 占营收 比例	平均占 营收比例	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0年 (预计)	2021年 (预计)	2022年 (预计)
营业收入	23,864.52	-	26,275.28	-	46,625.35	-	-	65,171.36	91,094.37	127,328.68
应收账款	15,494.21	64.93%	16,980.35	64.62%	20,168.54	43.26%	57.60%	37,540.26	52,472.52	73,344.35
预付账款	680.85	2.85%	1,696.52	6.46%	1,919.62	4.12%	4.48%	2,916.82	4,077.04	5,698.74
应收票据	1.00	0.00%	0.00	0.00%	3.00	0.01%	0.00%	2.31	3.23	4.51
存货	11,651.38	48.82%	14,684.11	55.89%	15,590.70	33.44%	46.05%	30,010.75	41,948.03	58,633.5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7,827.45	116.61%	33,360.98	126.97%	37,681.87	80.82%	108.13%	70,470.13	98,500.81	137,681.16
应付账款	5,339.89	22.38%	11,166.31	42.50%	13,808.77	29.62%	31.50%	20,526.75	28,691.60	40,104.17
预收账款	242.94	1.02%	323.12	1.23%	460.74	0.99%	1.08%	702.97	982.59	1,373.43
应付票据	173.60	0.73%	2,505.71	9.54%	3,254.20	6.98%	5.75%	3,745.89	5,235.88	7,318.5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756.43	24.12%	13,995.14	53.26%	17,523.71	37.58%	38.32%	24,975.61	34,910.08	48,796.14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资产- 经营负债)	22,071.01	92.48%	19,365.84	73.70%	20,158.16	43.23%	69.81%	45,494.53	63,590.74	88,885.02

注：本预测仅用于测算流动资金缺口，不构成盈利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2022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金额88,885.02万元，2019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58.16万元，公司2020年至2022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68,726.86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未超出前述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状况相匹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智慧金融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以银行网点转型升级这一行业趋势为契机，立足于“智慧银行管理解决方案”这一战略定位，围绕“智能化现金处理设备+智能化金融自助设备”两个主要业务整合资源，协同发展。同时，公司以钱育信息作为切入点，依托钱育信息的核心技术与人员团队，在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持续深耕，探索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升级，深度布局金融科技领域，紧抓行业高速发展的良好契机，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是对公司目前产品和服务的重要拓展与补充，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

（一）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2年，主要分为需求调研、机械设计、电子设计、软件设计、样机装配、样机测试、样机评审与小批生产等8个阶段，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如下：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需求调研	■	■	■																					
机械设计				■	■	■	■	■																
电子设计					■	■	■	■	■	■														
软件设计							■	■	■	■	■	■												
样机装配													■	■	■	■								
样机																		■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0763045215920201D3101004，国家代码：2020-310107-34-03-00298（1）。本项目不涉及环评事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不需要环评审批。

（二）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0763045215920201D3101003，国家代码：2020-310107-67-03-00298（8）。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不需要环评审批。

六、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一）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

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属于研发投入项目，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掌握智慧银行发展领域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识别、安全认证、网络通信、智能控制、设备制造等金融科技关键技术，形成以研发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关键设备和智能管理系统、服务平台为主导的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领域内高层次研究开发团队，具备超前 3-5 年的产品和技术开发能力，产品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行业顶尖、国内一流的智慧银行设备研究开发和工程化技术平台。

类别	主要功能
智慧银行 5G 设备及解决方案	借助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科技将客户场景融入金融服务，打造“智慧识别+个性定制+场景融合+远程互动”新型智慧网点，推动网点建设向运营轻型化、服务智能化、交易场景化、管理智慧化转型。
生物身份识别设备	利用生物识别技术，收集身体特征包括指纹、声音、面部、骨架、视网膜、虹膜、DNA 等人体生物特征，以及签名的

	动作、行走的步态、击打键盘的力度等个人的行为特征，并将其转换为数字信息，利用可靠的匹配算法来完成验证与识别个人身份的设备。
重控物品智能管理平台	对重控物品的实时电子定位追踪盘点,为管理部门提供了实时的数据支撑，提高银行的管理水平。
柜员综合业务处理设备	依托强大的科技手段，通过业务流程的高度整合、后端系统的整合、客户信息的实时处理，实现绝大部分个人客户现金和非现金业务的智能快速处理，彻底改变银行现有柜面业务填单多、签名多、流程繁琐的现状。

（二）技术可行性

1、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沉淀

公司深耕金融设备制造 24 载，具有雄厚的工业设计、技术研发、工程研究、成果转化能力，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等称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6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3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0 项。近年来，随着智慧银行建设的深入推进，公司瞄准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积极开展人工智能、机器视觉、生物识别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设备中的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的前沿性。

（1）图像处理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纸币图像处理覆盖了流通中人民币的各个套别，各个面额，各个版本，同时扩展到国际上 30 多个多家的成套纸币，能够处理国际主流货币识别、鉴别、清分等。除了纸币外，公司对票据、证券、发票等有偿证券的处理技术也不断成熟。伴随科技进步，自助设备发展成为趋势，公司逐渐引入人脸识别、活体检测等图像处理的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图像处理技术的前沿性。

（2）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公司从 2017 年初，开始将注意力集中到基于 AI 的鉴伪技术，通过与第三方企业的合作，同时在企业内部进行了对 DEEPLARNING 技术应用前景的研究，初步拟定了开发基于 DEEPLARNING 技术的人工智能鉴伪平台。公司在神经元的数据模型上进行了初步设计和实践，取得了一些效果。

（3）机器视觉技术应用

从 2017 年初，公司在开展人工智能鉴伪技术的同时，开始摸索机器视觉技

术的应用，包括光源设计，图像捕捉，图像转化，图像处理等环节。在纸币鉴伪领域，由于设备空间狭小，对光源设计和图像传感器的安置存在极大难题，纸币流转速度极快，对数据转化模块和数据处理模块存在压力。公司未来将机器视觉技术引入智能柜台等大型自助产品。

（4）传动及位置技术

金融自助设备是光机电磁声图像、生物识别处理的一体的智能化、自动化产品,设备型号多样,处理对象繁多,传动控制技术作为基础技术,将确保自助设备大的速度和精度。公司利用步进电机、BLDC、伺服系统应用开发研究,对步进电机将进行正弦多细分研究,提高精度,降低噪音。为降低成本,将研究无霍尔传感器研究,同时研究控制集成到电机内部,以加强模块化,提高产品集成度,公用率。

2、公司研发团队实力雄厚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24 人。同时公司集聚了由博士、教授、高级工程师等高层次人才组成的专业技术顾问和精英开发团队，公司研发中心获得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称号。

3、公司已经先行开展了本项目研发工作，并取得了部分技术成果

公司紧紧围绕智慧银行发展趋势，积极跟踪客户需求，先期进行了新一代智慧银行智能化设备的部分研发工作，并已初步取得了一批技术研发成果，具体详见本部分“（四）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

综上所述，公司在自身雄厚的技术沉淀和研发能力的基础上，研发技术路线、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因而本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

（三）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089.1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设备、场地租赁费用、办公费用、人工费用及研发费用等。

本项目时间安排具体详见本章节“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一）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

设备研发项目”。

（四）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

截至 2020 年 5 月末，本项目研发投入金额共 353.60 万元，各研发子项目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目前投入金额(万元)	已取得技术成果
智慧银行 5G 设备及解决方案	立项阶段	0.00	明确主要技术需求，确定技术研发方向及实施目标；已提交 3 项发明专利申请
生物身份识别设备	需求调研阶段	24.03	
重控物品智能管理平台	机械设计、样机装配阶段	179.60	
柜员综合业务处理设备	立项、软件设计阶段	149.96	
合计		353.60	

注：研发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所处阶段为子项目的目前进展情况。

（五）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本项目预计将取得如下研发成果：获得“通过 5G 技术实现的智慧银行智能化设备系列专利”申请约 25 项；获得“基于 5G 技术的智慧银行信息管理系统系列软件著作权”10 项；形成“5G 条件下智慧银行关键设备和智能管理系统、服务平台”的自主研发能力；掌握 5G 技术条件下，智慧银行网点智能设备及其互联领域中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识别等新一代信息的综合应用。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是对公司目前产品和服务的重要拓展与补充，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增加，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

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和建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在短期内无法全部体现，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智慧银行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设备研发项目、金融衍生品增值服务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是对公司目前产品和服务的重要拓展与补充，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2,752,000 股，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3,936,649 股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6,688,649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被稀释为 24.31%，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第七节 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从研发技术和市场渠道助力公司在金融科技及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实现战略转型升级。金融科技领域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行业政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整体经济的不景气或行业政策变化均可能导致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二）市场风险

公司以钱育信息作为切入点，依托钱育信息的核心技术与人员团队，在金融科技与金融信息服务领域持续深耕，探索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升级。金融科技领域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行业竞争逐渐激烈。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适应市场的变化，未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技术风险

公司战略转型的目标领域金融科技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含量与复杂程度较高。在业务领域、业务规模扩张的情况下，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具有更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虽具有较强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但如果不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方向，存在着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导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下降，对未来持续发展能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战略转型的目标领域金融科技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若研发、营销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不能及时到位，或者现有人才安排、激励不当造成核心人才流失，将导致公司战略规划因为人才支撑不足而不能如期实施的风

险。

3、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因此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若公司不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管理和营销等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由此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关于业绩下滑的风险

短期来说，公司将受益于金标实施带来的银行新一轮采购。同时，为了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深耕智慧银行及智能自助设备领域；公司也借助于本次发行，加快产业战略转型升级，深度布局金融科技领域，紧抓行业高速发展的良好契机，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随着非现金支付的推广和数字货币的落地，长期来看现金流通量会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未来发行人现金相关的金融机具设备销售业绩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6、关于发行人未能成功战略转型的风险

发行人在持续深耕智慧银行及智能自助设备领域的同时，也以钱育信息作为切入点，借助于本次发行引入行业战略投资者，加快产业战略转型升级，深度布局金融科技领域，紧抓行业高速发展的良好契机，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考虑到公司战略转型的目标领域金融科技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含量与复杂程度较高。在业务领域、业务规模扩张的情况下，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具有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不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方向，存在着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导致公司业务转型升级面临风险，对未来持续发展能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研发费用增长风险

为保证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对公司产品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3,604.55万元、3,552.92万元、5,247.68万元及861.27万元，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呈增长趋势，若公司未来未及时准确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或研发失败，将对公司经营及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494.21万元、16,980.35万元、20,168.54万元和21,534.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56%、22.02%、22.46%和27.1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11,651.38万元、14,684.11万元、15,590.70万元和16,090.46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化有关。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公司预计总成本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公司将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资产、人员及外部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上市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与募集资金运用有关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可行性已进行了全面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条件做出。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3、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可能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此外，除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可能受到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4、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将更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整体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加强整体竞争力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每股收益指标相比于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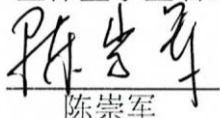
尽管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可行性已进行了全面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条件做出的。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盈利存在下降或亏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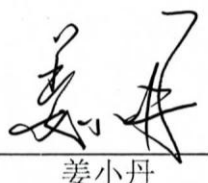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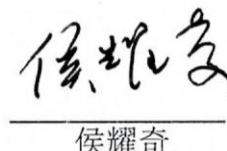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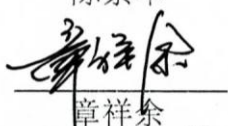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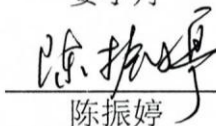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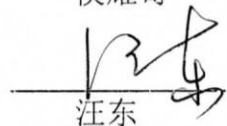

陈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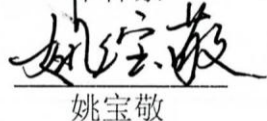

姜小丹


侯耀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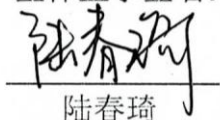

章祥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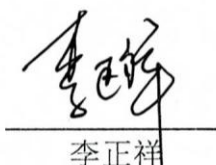

陈振婷


汪东


姚宝敬

全体监事签名：


陆春琦


李正祥


孟习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崇军


姜小丹


章祥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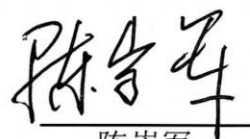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崇军

2020年8月24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继兵
赵继兵

保荐代表人： 张兴华
张兴华

王慧能
王慧能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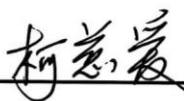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柯慈爱
经办律师： 
张东晓

2020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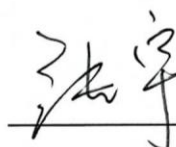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菲



张宇



韩晨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4日



六、董事会声明

1、除本次发行外，董事会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2、为应对因本次发行后可能出现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扩充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6）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